

本书凡例

一、注释详略，因文制宜。本书按“墨论”“墨经”和“墨守”三部分进行注释。需要说明的是，“墨论”部分与“墨经”“墨守”两部分在详略方面有所不同，前者稍略而后者颇详。“墨论”部分，字词注释居多，而一句或几句串讲情况相对较少，因为《兼爱》《非攻》等篇在章句的理解方面，一般不存在疑难，至少不存在大的疑难。而“墨经”“墨守”两部分情况则迥乎不同。不少章句或条目文字简约，单就字面理解，不能形成足够的上下文环境，加之错讹甚多，多数文字读来困难，甚至难于卒读，必须首先通过校勘，还其用字的本真，然后详加注释，包括字词本身，也包括书内和书外（当然，引用其他典籍取谨慎态度，以不横生枝蔓为原则）相关资料的参校比对，几乎是句句都作串讲，才能略悟其意蕴。请大家在阅读时能注意到这一点。

二、注释次序，先校后注。《墨子》一书遇冷两千年之久。汉魏而下，官家排斥墨学，其书大约只能在民间传抄流行。过手次数愈多，出现讹误愈多。可以说，错讹之多，无章无之。清代中晚期至民国初期，少数学者始予校勘。《墨子间诂》正文出自明代《道藏》本，而校文尽在注

文之中，殊不便于读者理解。笔者改为在转录正文时即出校文，而明显的错讹字则括于圆括号中。有时是笔者有据而改，但更多的是依从注疏名家而改。如《贵义》：“商人用一布市（布）。”“市”为校文，后“布”为原讹文。注释作：“‘布市’，原作‘布布’。从孙诒让校改。下文‘不敢轻苟而讐焉，必择良者’，正是说市物。‘市’，买卖。”

三、关于字词注释的术语有以下两种情况。其一，“某，即某（或同某）”，是指前某就是后某。如“𠂇，即其”。其二，“某，犹某”，是指前某好比后某。如“其，犹岂”。遇到少数不见于现代汉语的解释，则据辞书或典籍举例说明。如“其，犹岂”，并举《集韵·之韵》：“其，岂也”，作为例证。

四、关于通假字，一般以“某（通假字），通某（本字）”来表述（少数引文依作者所用“某，读为某”之例）。如本字字义显豁，则不再作释，如“虽（雖），通唯”（含“雖”以“唯”为声符，故可通假之意）；如本字字义不够显豁，则接释其义。如“秩，通迭。‘迭’，更”。

五、关于字词或语句的注释，有时采用语法手段。如《公孟》：“岂曰吾族人莫之好，故不好哉？”注释作：“‘莫之好’，即‘莫好之’，没有谁爱好它。古代汉语否定句中代词宾语前置的用例。”

六、为便于阅读，原文一律改为简体，如“竈”改为“灶”。原文或用异体，一律改为正体，如改“鑑”为“鉴”。但遇有古今异义的情况，只好作变通处理。如一般来说，改“於”为“于”，而在《经下》“所有与存者，於存与熟存”出现的“於”（音 wū，同乌）只能保留。好在这样的情况并不多。

七、今《墨子》一书五十三篇近八万字。因体量大，不能全注，只能选注。例如《尚贤》《尚同》《兼爱》《非攻》《天志》《明鬼》等篇三选其一。《大取》有些繁复或零散的内容，只能暂时不选。《备城门》以下十一篇，也只能选注其中对现代防御性军事作战具有启示价值的内容。

为全面体现《墨子》一书的整体面貌，以免使读者误以为《墨子》全书只有选注的这些内容，笔者在解读此书时，视需要而使未选注的部分内容出现于某种场合，例如“导读”中出现一些，已选篇目的“注释”中出现一些，旁批和点评中也出现一些。

八、为节省篇幅，词语的注释、章句的意蕴，文字力求简要，点到为止，重结果而略去推导过程。若有所需，可查阅拙著《墨论训释》（齐鲁书社2016年版）、《墨经训释》（齐鲁书社2009年版）和《墨守训释》（齐鲁书社2014年版）。

目 录

导 读

一、墨子生平简述.....	(1)
二、墨子学术渊源探究.....	(2)
三、《墨子》篇目分类试说.....	(3)
四、《墨子》内容简介.....	(6)
五、墨学及其当代价值试议.....	(30)

墨 子

第一部分 墨 论

第一篇 亲 士.....	(36)
第二篇 修 身.....	(44)
第三篇 所 染.....	(49)
第四篇 七 患.....	(59)
第五篇 尚贤上.....	(66)

第六篇 尚同上.....	(75)
第七篇 兼爱上.....	(81)
第八篇 非攻中.....	(86)
第九篇 节用上.....	(98)
第十篇 节葬下.....	(104)
第十一篇 天志下.....	(125)
第十二篇 明鬼下.....	(141)
第十三篇 非乐上.....	(158)
第十四篇 非命下.....	(170)
第十五篇 耕柱.....	(182)
第十六篇 贵义.....	(203)
第十七篇 公孟.....	(218)
第十八篇 鲁问.....	(240)
第十九篇 公输.....	(265)

第二部分 墨经

第二十一篇 经 上.....	(273)
第二十二篇 经说上.....	(273)
第二十三篇 经 下.....	(329)
第二十四篇 经说下.....	(329)
第二十五篇 大取.....	(403)
第二十六篇 小取.....	(417)

第三部分 墨守

第二十七篇 备城门.....	(430)
第二十八篇 备高临.....	(439)

第二十八篇 备 梯.....	(442)
第二十九篇 备 水.....	(446)
第三十篇 备 突.....	(449)
第三十一篇 备 穴.....	(451)
第三十二篇 备蛾傅.....	(456)
第三十三篇 旗 帜.....	(459)
第三十四篇 号 令.....	(462)
第三十五篇 杂 守.....	(465)
 主要参考文献	(469)

导 读

一、墨子生平简述

墨子，姓墨，名翟，战国初期鲁国附庸小邾国（今山东滕州）人（另有宋人说，就小邾国曾是宋国的附庸而言，墨子是宋国人。但春秋晚期，小邾国又是鲁国的附庸，墨子正当其时，所以正确的说法应该是墨子是鲁国人。此外尚有楚人说，恐不可信）。其生卒年，司马迁已不能考实，在《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中，仅以“墨翟，……或曰并孔子时，或曰在其后”模糊言之。班固《汉书·艺文志》云：“在孔子后。”范晔《后汉书》本传《论图纬虚妄疏》注引《张衡集》云：“（公输）班与墨翟并当子思时，出仲尼后。”孙诒让《墨子间诂》附《墨子年表》推定为生于周贞定王元年（前468），卒于安王二十六年（前376），享年九十有三。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墨子生卒考》推为“墨子之生，至迟在元王之世（前475—前469），不出孔子卒后十年。其卒当在安王十年（前392）左右，

不出孟子生前十年”。任继愈《墨子与墨家》推为“墨子约生于公元前480年，死于公元前420年”。钱、任二说可供参考。由于我们至今未能发现孔子言及墨子的材料，可证墨子生卒年代后于孔子。同时，《墨子》一书未见只言片语及孟子，而孟子严声厉色地攻诘墨子，又可证墨子生卒年代早于孟子。墨子生平事迹，因史载殊少，实难详考。就《墨子》书中所记，他曾游楚，或止楚攻宋，或交游鲁阳文公，或献书惠王；曾使卫，意欲说卫主；曾仕宋，为大夫，子罕谗而囚之；曾往齐，见齐大王。又先后使弟子耕柱子仕于楚，使弟子高石子仕于卫，使弟子公尚过仕于越，使弟子曹公子仕于宋，使弟子胜绰仕于齐，如此而已。《鲁问》：“子墨子游，魏越曰：‘既得见四方之君，子则将先语——？’子墨子曰：‘凡入国，必择务而从事焉。国家昏乱，则语之尚贤、尚同；国家贫，则语之节用、节葬；国家憙（喜）音湛（沉）湎，则语之非乐、非命；国家淫僻无礼，则语之尊天、事鬼；国家务夺侵凌，即（则）语之兼爱、非攻。’”足见墨子一生都在不遗余力地宣扬自己的思想主张。墨子生逢诸侯争强、天下动荡之时，为消弭战争，推行兼爱主张，他四处奔走呼号，备受劳苦。桓宽《盐铁论·散不足》说：“墨子遑遑，闵（悯）世也。”赵蕤《长短经》卷三说：“墨翟无黔（黑）突（囱），……非以贪禄位，将欲起天下之利，除万人之害。”可谓墨子怀仁行义、兴利除害的写照。墨子闻公输般造云梯，欲以攻宋，使弟子禽滑厘等三百人在宋城上，随时准备抵御楚寇入侵，自己起于鲁，裂裳裹足，日夜不休，行十日十夜而至于郢，先后说服公输般与楚王，放弃攻宋图谋，便是典型的一例。

二、墨子学术渊源探究

墨子先曾学习儒家学说，后自立门户。《淮南子·要略》：“墨子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以为其礼烦扰而不悦（易），厚葬靡财而贫民，

久服伤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可以为证。墨子高扬“兼爱”大旗，为社会中下层民众请命，其学派也渐次壮大自强，直到与儒家相抗。正如《韩非子·显学》所说：“世之显学，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关于墨学的学术渊源，郑杰文先生对前人已提及的墨家与“清庙之守”、尹佚、鲁国臧氏、史角后人的学术渊源关系问题加以认真分析和考辨，认为墨学对上古社会“清庙”的节俭体制、“养三老五更”制度、“大射选士”制度、“宗祀严父”制度及“顺四时而行”的思想都有所继承；又论述了墨家与尹佚、鲁国臧氏之哀伯、文仲、武仲以及史角后人的师承关系，更着重探讨了墨子与孔门后学尤其是与宰我学派的关系，指出墨子曾师从宰我弟子，从而为《淮南子·要略》所述“墨子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的观点，找到了新的佐证。

三、《墨子》篇目分类试说

《墨子》一书，班固《汉书·艺文志》著录为七十一篇，应是汉刘向整理的帛书之本，今已不存。墨儒两家，战国时期同为“显学”，为世所重，墨子死后，墨家离而为三，或在鲁，或在楚，或在秦。他们俱诵《墨经》而倍谲不同，相谓“别墨”，言论诘訾，久而不决。秦始皇“焚书坑儒”，尤其是汉武帝实施“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政策之后，墨学因其不合当权者的需要以及其他一些原因，逐渐被边缘化，走上中衰之路。作为一个学派，可以说，它已不复存在，但《墨子》书还在，墨家的思想主张变为一股潜流，沉入民间。社会上少数学术精英，代不乏人地予以传承。西晋鲁胜《墨辩注》、唐乐台《墨子注》（二书皆佚）就是明证。在唐代，不仅有乐氏的专著，还有余知古《渚宫旧事》和马总《意林》，分别记有墨子事迹或语录若干则。欧阳询《艺文类聚》转录《墨子》

数十处。李贤注《文选》和《后汉书》，各引《墨子》数十处。魏徵《群书治要》节录《墨子》书《所染》《法仪》《七患》《辞过》《尚贤》《非命》《贵义》七篇计数千字。这说明墨学在唐代非但未曾湮灭，反而可以说形成一个小小的研究高潮。宋代承唐余绪，仅《太平御览》就转引《墨子》过百处。可见墨学“中绝”，属言过其实之论。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墨子》最早刊本为明正统十年（1445）刻《道藏》所收《墨子》五十三篇，亡佚十八篇，清毕沅《墨子注·叙》说：“宋亡九篇，为六十一篇，见《中兴馆阁书目》。实六十三篇，后又亡十篇，为五十三篇，即今本也。”其中，《节用》缺下篇，《节葬》缺上、中两篇，《明鬼》缺上、中两篇，《非乐》缺中、下两篇，《非儒》缺上篇，计八篇，另有十篇之缺，连篇目也未可知。就现在所能见到的最为完备的注本辑录《墨子大全》而言，明代有《墨子》（嘉靖三十二年唐尧臣刻本十五卷）等十四种，清代有《墨子与墨者》（康熙九年马骕撰，刻本一卷）等二十一种，而以清末孙诒让撰《墨子间诂》为最好注本，直到今天仍是这样。它以正统《道藏》本《墨子》为底本，与明吴宽写本、清毕沅注、苏时学刊误、顾千里校本及日本宝历间坊刻明茅坤本，互相校勘，又与王念孙、王引之、洪颐煊、俞樾、戴望所校，彼此参验，历十年之功撰成其书，仿许慎注淮南王书题曰《鸿烈间诂》之例，题署《墨子间诂》，取“间者，发其疑悟；诂者，正其训释”之意。俞樾作序，誉其为“自有《墨子》以来未有此书也”。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称，“盖自此书出，然后《墨子》人人可读。现代墨学复活，全由此书导之。古今注《墨子》者固莫能过此书，而仲容一生著述，亦此书为第一也”。本书即以孙氏《墨子间诂》作为底本，间以吴毓江《墨子校注》加以参校。《墨子》一书的内容，学者们常分类而论议。胡适在其所著《中国哲学史大纲》中首先提出“五类说”：（一）墨者演绎墨翟基本学说（共24篇，含《尚贤》3篇、《尚同》3篇、《兼爱》3篇、《非攻》3篇、《节用》2篇、《节葬》1篇、《天志》3篇、《明

鬼》1篇、《非乐》1篇、《非命》3篇、《非儒》1篇);(二)墨者辑录墨翟言行(共5篇,含《耕柱》《贵义》《公孟》《鲁问》《公输》诸篇);(三)后期墨家所作(共6篇,含《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诸篇);(四)记墨家守城备敌之法(共11篇,含《备城门》《备高临》《备梯》《备水》《备突》《备穴》《备蛾傅》《迎敌祠》《旗帜》《号令》《杂守》诸篇);(五)后人编成或假造(共7篇,含《亲士》《修身》《所染》《法仪》《七患》《辞过》《三辩》诸篇)。梁启超接受胡氏的“五类说”,又加自己的读书心得说,第一类即卷一《亲士》至《三辩》七篇,前三篇《亲士》《修身》《所染》“非墨家言,纯出伪托,可不读”,后四篇《法仪》《七患》《辞过》《三辩》“是记墨学概要,很能提纲挈领,当先读”。第二类即卷九《尚贤》至《非儒》,“是墨学的大纲目,《墨子》书的中坚,唯《非儒》无‘子墨子曰’字样,不是记墨子之言”。第三类即卷十、卷十一《经》上下、《经说》上下及《大取》《小取》六篇,“大半是讲论理学。《经》上下当是墨子自著,《经说》上下当是述墨子口说,但有后学增补。《大取》《小取》是后学所著”。第四类即卷十二《耕柱》至卷十三《公输》五篇,“记墨子言论行事,体裁颇似《论语》”。第五类即卷十四《备城门》至《备蛾傅》七篇和卷十五《迎敌祠》至《杂守》四篇,“专言守御兵法,可缓读”。作为后学,笔者认为胡、梁分类不免太过苛细(胡氏“假造”以及梁氏“可不读”“可缓读”“无‘子墨子’字样,不是记墨子之言”“《经》上下当是墨子自著,《经说》上下当是述墨子口说,但有后学增补”等,也颇值得商榷)。如作一般了解与阅读,不妨粗分为三:一为“墨论”,即梁的第一、二、四三类,计36篇,论墨子社会政治与伦理思想,其中第二类,计24篇,分别论述“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节葬”“天志”“明鬼”“非乐”“非命”十大主张,是体现墨子社会政治与伦理思想的核心内容。第一类,计7篇,则多为“尚贤”“节用”“天志”“非乐”等余义的阐发。第四类则多举

实例，以与“兼爱”等十大主张和“贵义”思想相表里。二为墨经，即胡、梁的第三类，计6篇，论墨家科技与逻辑思想及其成果。三为墨守，即梁的第五类，计11篇，论墨子积极防御军事思想与具体部署。在不违《墨子间诂》篇章编排的前提下，做这样的变通切块处理，或许更便于大家对《墨子》基本内容的把握和理解。

四、《墨子》内容简介

兹以“墨论”“墨经”“墨守”三分模式分别介绍、解读。

第一部分“墨论”：

本部分包括关于社会政治与伦理思想的理论阐述和实例发挥。

(一) 兼爱：这是墨子十大主张的核心与精髓。墨子认为，天下之所以混乱，原因在于“不相爱”。表现为“国与国之相攻，家与家之相篡（夺），人之与人之相贼（害），君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调，此则天下之害也”(《兼爱中》)。他找到了医治天下混乱的良方，即兼爱，宣称“若使天下兼相爱，国与国不相攻，家与家不相乱，盗贼无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则天下治”(《兼爱上》)。特别应该指出，墨子用“仁”“义”表述“兼”，说“兼即仁矣，义矣”(《兼爱下》)，又用“利”表述“义”，说“义，利也”(《经上》)，这是说，兼爱就是“兴天下之利”，也就等于说“兼爱”与公“利”本来是同一件事的不同表述而已。墨子后学推广师说，宣称“人若不盈无穷，则人有穷也。尽（兼爱）有穷，无难。盈无穷，则无穷尽也。尽有穷，无难”(《经说下》)，“爱众世（地域广大、人口众多的人世）与爱寡世（地域狭小、人口稀少的人世）相若（相同），兼爱之有（又）相若。爱尚（上）世与爱后世，一若今世也”(《大取》)。不妨这样说，墨子及其后学是在凭借“天神”（天的旨意）、“人鬼”（“天志”的延伸）的威力，试图通过“尚贤”（贤人政治）、“尚

同”（言行同一于“天志”）等政治方略，革除攻伐（“兼爱”的直接对立物）、奢靡（实施“节用”）、厚葬（实施“节葬”）、乐舞（藉敛民众以举豪华乐事）、命定论（提倡强力从事）等社会祸患和毒瘤，实现“兼爱”的崇高期许。不难看出，墨子及其后学所主张的“兼爱”，是一种大爱、溥爱、周爱。它无分你我，无分亲疏，无分地域，无分时间，更无差等。凡有人，必施爱，不附带任何条件。它与儒家所主张的别亲疏、分差等的“仁爱”，如巫马子所阐释的爱（《耕柱》：“巫马子谓子墨子曰：‘我与子异，我不能兼爱。我爱邹人于（甚于）越人，爱鲁人于邹人，爱我乡人于鲁人，爱我家人于乡人，爱我亲于我家人，爱我身于吾亲，以为近我也。’”）有着本质的不同。

在世界已经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局部战乱、阴谋颠覆、种族歧视、饥饿、疾病、恐怖、欺诈等社会顽疾，正在威胁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这样的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人们相互间的关爱、理解与包容，兼爱无疑是一剂良药。

（二）非攻：墨子认为，不义的征战，既损人又不利己，使整个社会陷入危机之中。不抵制不义的征战，兼爱无由实现。他说，“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诸侯”，“差论（选择）其爪牙之士，皆列其舟车之卒伍，于此为坚甲利兵，以往攻伐无罪之国。入其国家边境，芟（割）刈其禾稼，斩其树木，墮其城郭，以湮（填）其沟池，攘（强取）杀其牲牷（祭祀用纯色之牲），燔渍（毁）其祖庙，剗（刺割）杀其万民，覆（毁灭）其老弱，迁其重器”，“久者数岁，速者数月，是上不暇听治，士不暇治其官府，农夫不暇稼穡（农事），妇人不暇纺绩织纴”，“廁役（征卒）以此饥寒冻馁疾病，而转死沟壑中者，不可胜计也”（《非攻下》）。而好攻战之君却以“昔者禹征有苗、汤伐桀、武王伐纣，此皆立为圣王”（《非攻下》）为由，粉饰自己的攻战丑行，墨子驳斥说，“彼非所谓攻，所谓诛也”（《非攻下》），指出好攻伐之君未察正义与非正义的事类，而强行辩解。墨子

不仅宣传非攻，而且亲自参与弭战行动。止楚攻宋而外，他又曾对齐将项子牛晓之以“智伯刑戮”故事，欲止其伐鲁之举，还曾对鲁阳文君喻之以“实有窃疾”，打消其侵郑之念。此外，墨子又以答弟子禽滑厘之间的形式，传授“备城门”“备高临”“备梯”“备水”“备突”“备穴”“备蛾傅”等应对敌攻战法以及“迎敌祠”“旗帜”“号令”“杂守”等临战守备要务，体现了积极防御的军事思想与战略战术。

当今世界，虽然暂时没有发生世界大战，但局部性的战争则从未止息。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叙利亚等国战火不断。虽然武装入侵或挑起事端的某些国家，以种种托词美化自己，却不能掩盖其从中攫取政治、经济利益的罪恶图谋。在世界并不太平的国际背景下，墨子的非攻主张以及储备抵御大国入侵的军事力量的做法，对我们仍有某些启示作用。

(三) 尚贤：贤人乃“国家之珍，而社稷之佐”(《尚贤上》)，“非贤无急，非士无与虑国”(《亲士》)，墨子认为，崇尚贤士，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方略之一。他说，“国有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强)；贤良之士寡，则国家之治薄(弱)。故大人之务，将在于众贤而已。……故古者圣王之为政，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故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得意贤士不可不举，不得意贤士不可不举，尚(上)欲祖述尧、舜、禹、汤之道，将不可以不尚贤。夫尚贤者，政之本也”(《尚贤上》)。墨子将为贤之道规定为“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尚贤下》)。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乱者得治”(《尚贤下》)，而达“生生”之境。

很明显，贤良是国家的股肱、政治的辅弼。用之国强，远之政敝，自古而然。而今，我国正当民族复兴之时，“任人唯贤”是我们选拔干部的基本原则和一贯主张。这与墨子“尚贤”思想可谓一脉相承。

(四) 尚同: 墨子认为, 尚同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方略之一。他说,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时, 盖其语‘人异义’, ……是以人是其义, 以非人之义, 故交相非也。……天下之乱, 若禽兽然。夫明虐(乎) 天下之所以乱者, 生于无政长, 是故选天下之贤可(贤而可用)者, 立以为天子。……又选择天下之贤可者, 置立之以为三公, ……画分万国, 立诸侯国君。……又选择其国之贤可者, 置立之以为正(政)长”(《尚同上》)。闻善与不善, 里民以告里长, 里长以告乡长, 乡长以告国君, 国君以告天子, 上之所是, 必皆是之; 上之所非, 必皆非之, 天子一同天下之义。至此, 为避天子独裁, 墨子又假神道以设教, 逼令天子上同于天, 说“天下之百姓皆上同于天子, 而不上同于天, 则菑(灾) 犹未去也”(《尚同上》), 明告天子又必上同于天, 明天帝鬼神之所欲, 而避其所憎。这样才能寒热节, 风雨时, 五谷成, 六畜遂, 灾疫止, 于是天下最终得治。墨子就此强调道, “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 中(心中)情(诚)将欲为仁义, 求为上士, 上欲中(当)圣王之道, 下欲中国家百姓之利, 故当尚同之说而不可不察, 尚同为政之本而治要也”(《尚同下》)。

当今, 我国经济发展, 社会进步, 不能不说得益于“少数服从多数, 个人服从整体, 局部服从全局, 地方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的贯彻执行。举凡村、乡(镇)、县、省(市、自治区)行政, 谨遵中央决策部署, 上下同心, 着眼当今, 规划未来。国家日益富强, 人民共享其利。由此看来, 如果说包括墨子“尚同”在内的中国古代治国理政若干思想主张影响及于今日, 当不为虚言。

(五) 节用: “节用”作为墨子重要的思想主张, 历来为世人所看重。墨子认为, “俭节则昌, 淫佚则亡”(《辞过》)。去无用之费, 应视为增加财富。他说, “圣人为政一国, 一国可倍也; 大之为政天下, 天下可倍也。其倍之, 非外取地也, 因其国家去其无用之费, 足以倍之”(《节用

上》)。并称引古者圣王日常节用之法说：“凡为衣裳之道，冬加温、夏加清(凉)者，鲜鱧(芊鮒，鲜亮华美)不加(不加实用之利)者去之。”(《节用上》)其为官室，甲盾五兵、舟车，也都强调实用之利而禁绝鲜鱧。又制为饮食之法曰：“足以充虚继气，强股肱，耳目聪明则止。”(《节用中》)总之，举凡衣服、宫室、甲盾五兵、舟车、饮食之类，足以奉给民用而已，诸加费不增民众实用之利者，一概不为。接着举圣王饮食之例说，“古者尧治天下，……莫不宾服。逮(及)至其厚爱，黍稷不二，羹胾(音 zì，大块肉)不重，饭于土壘(瓦制食具)，啜(饮)于土形(铏，羹器)，斗以酌(以料酌酒)”(《节用中》)。又举反面之例说，“今则不然，厚作(籍)敛(税赋)于百姓，以为美食刍豢，蒸炙鱼鳖，大国累(多至)百器，小国累十器，前方丈(一丈见方)，目不能遍视，手不能遍操。”(《辞过》)此外，称引昔者圣王增殖人口之法说，“丈夫年二十，毋敢不处家(成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嫁人)”(《节用上》)，并怒斥“今天下为政者……使民劳，其籍敛厚，民财不足，冻饿死者不可胜数也。且大人惟毋(惟毋，语气词)兴师以攻伐邻国，久者终年，速者数月，男女久不相见，此所以寡人(减少人口)之道也。”(《节用上》)古时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便成为生产力第一要素。墨子既指斥大国当政者征战“寡人”，又力主袭古圣婚嫁定制增人，可谓政治眼光、经济思维共具，着实难能可贵。

自古及今，凡言经济，无非开源节流，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墨子主张“节用”，实以发展生产为指归。倡导“节用”，不仅为应对匮乏所必需，尤与建设昌明国家、陶铸民众灵魂密切相关。不可讳言，腐败与骄奢同生，靡费之伤生隳事大矣哉！《荀子·天论》评墨子“节用”思想说：“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司马谈《论六家要指》赞墨子“节用”主张说：“要曰强本节用，则人给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长，虽百家不能废也。”

当前，我国正处于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的紧要关头，重视民生，提倡节俭，抵制浮侈思想，抵制腐败作风，事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墨子“节用”之训，正如警钟长鸣，随时随地给人以警策与激励。

(六) 节葬：“节葬”可以说是“节用”主张的具体化和例证化。“节葬”的提出，旨在与儒家的“厚葬久丧”相对抗，具有鲜明的民生意义。墨子认为厚葬靡财贫民，久服伤生害事，必须革除。他说，“今唯无（同“惟毋”，语气词）以厚葬久丧者为政，君死，丧之三年；父、母死，丧之三年；妻与后子（长子）死，五者皆丧之三年。然后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庶子）其（期，一年），戚族人（外姓姻亲及同姓族人）期，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数月”（《节葬下》），说王公大人治丧，葬埋必厚，丘陇必巨；匹夫贱人治丧，殆竭家室；诸侯治丧，殚尽库府所藏。处丧之法则是，“哭泣不迭，……处倚庐（临时搭建的倚壁木棚），寝苦（草垫）枕块（土块）。又相率强不食而为饥，薄衣而为寒，使……耳目不聪明，手足不劲强，不可用也。”（《节葬下》）这样，在上者不能听狱行政，在下者不能耕稼纺织。“细计厚葬为多埋赋（税赋）财者也，计久丧为久禁从事者也。”（《节葬下》）这不是“先尽民力无用之功”（《七患》），又是什么？如何节葬？墨子给出古圣王所制葬埋之法：“‘棺三寸，足以朽体；衣衾三领，足以覆恶。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垄（陇）若参耕之亩（墓宽如耦耕三尺的畎亩），则止矣。’死则（若）既以（已）葬矣，生者必无久丧（哭），而疾而从事，人为其所能，以交相利也。”（《节葬下》）一句话，古圣王治丧的基本出发点是薄葬短丧，以利民生。

很明显，墨子反对厚葬久丧，主张薄葬短丧，既收慎终追远之效，又得节俭厚生之益，文明便宜，利国利民。不幸的是，自汉武帝推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政策以来，封建帝王们在尊儒的同时实施厚葬，一

时形成风气。直至今天，在我国不少地区，厚葬之习，仍屡遏而不止。占地超标，殡资过当，摆阔气，讲摆场，污染社会风习，侵蚀人们灵魂。可见，墨子“节葬”思想在当下的移风易俗、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主义生活氛围的活动中，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 天志：“天志”是墨子借以推行其思想主张的强而有力的工具。墨子认为，治理天下，与百工从事一样，都必有法仪。他说：“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虽至士之为将相者皆有法，虽至百工从事者亦皆有法。……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国，而无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辩（智）也。”（《法仪》）墨子又认为，天子为政于三公、诸侯、士、庶人，而天为政于天子。他说，“天下有义则生，无义则死；有义则富，无义则贫；有义则治，无义则乱。然则天欲其生而恶其死，欲其富而恶其贫，欲其治而恶其乱。……顺天意者，兼相爱，交相利，必得赏。反天意者，别相恶，交相贼，必得罚。”（《天志上》）又说，“天之意……欲人之有力相营、有道相教、有财相分也。又欲上之强听治也、下之强从事也。……不欲大国之攻小国也、大家之乱小家也、强之暴寡、诈之谋愚、贵之傲贱”（《天志中》）。并强调说，“‘天子有善，天能赏之；天子有过，天能罚之。’天子赏罚不当，听狱不中，天下疾病祸祟，霜露不时”（《天志下》）。墨子以“我有天志，譬若轮人之有规，匠人之有矩”（《天志上》）明确晓谕世人，从不讳言以“天志”为工具推行自己思想主张的初心。

应当看到，“尚同”固然是里长、乡长、国君行政之所必需，假如里、乡、国中之万民，言行俱已上同于天子，而如何对天子行政实施有效的监督，即以何种手段实施终极裁判的问题，必须找出答案。墨子敏锐地觉察到这一点，果敢地提出上天乃为人间最高的监督者与裁判者的构想（当然，这并不能得出墨子一定笃信天帝的结论），其目的正在于规范天子的言行，从而杜绝其任性施政和独裁统治。

(八) 明鬼：“明鬼”是“天志”的合理延伸，同样是墨子借以推行其思想主张的强而有力的工具。墨子认为，古今之为鬼，有天鬼者，有山水鬼神者，也有人死变而为鬼者。鬼神都能赏贤罚暴。他说，“尝（当）若（此）鬼神之能赏贤如（而）罚暴也，盖本施之国家，施之万民，实所以治国家、利万民之道也。是以吏治官府之不洁廉，男女之为无别者，鬼神见之；民之为淫暴寇乱盗贼，以兵刃毒药水火退（阻止）无罪人乎道路，夺人车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见之”（《明鬼下》）。并以杜伯之鬼射殪周宣王于车中之例，证明“凡杀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诛，若此之懃邀（速）也”（《明鬼下》）。但又退一步说，“虽使鬼神请（诚）亡，此（指‘敬慎祭祀’的‘酒醴粢盛’）犹可以合欢聚众，取亲于乡里”（《明鬼下》）。

同《天志》一样，墨子试图通过鬼神能赏贤罚暴，以告诫一班为非作歹的吏民，人为鬼知，其报不爽，令其知戒。当然，墨子对于鬼神是否确实存在，有时也不免表现出某种迟疑未决的情绪，所以出现“犹可以合欢聚众，取亲于乡里”的自我解嘲。这也反映了墨子社会政治与伦理思想体系尚未臻于周遍圆通之境。

(九) 非乐：“非乐”可以视为“节用”主张的又一具体体现。墨子认为，盛举乐舞，必将亏夺民众日常生活资用，不能容忍。他说，“仁者之事，必务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利人乎，即（则）为；不利人乎，即止。且夫仁者之为天下度也，非为其目之所美，耳之所乐，口之所甘，身体之所安，以此亏夺民衣食之财，仁者弗为也。……今王公大人虽（唯）无（唯无，即惟毋）造为乐器，……将必厚措敛乎万民。……民有三患：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然即（则）当为之撞巨钟、击鸣鼓、弹琴瑟、吹竽笙而扬干戚（举盾牌、斧钺），民衣食之财将安（于此）可得乎？……今有大国即攻小国，有大家即伐小家，强劫弱，众暴寡，诈欺愚，贵傲贱，寇乱盗贼并兴，不可禁止也。

然即（则）当为之撞巨钟、击鸣鼓、弹琴瑟、吹竽笙而扬干戚，天下之乱也，将安可得而治与”（《非乐上》）。墨子又以齐康公兴乐为例，指出乐人“食必粱肉，衣必文绣。此常不从事乎衣食之财，而常食乎人者也”（《非乐上》），更不必说“王公大人”“士君子”以及“农夫”“妇人”“悦乐而听之”，必怠乎听治，荒乎从事，故必“非乐”。

应该看到，如从在当时社会环境中，盛举乐舞无助于解决民之“三患”和反对儒家礼乐教化方面而言，墨子“非乐”，无疑是值得肯定的。这里，既有立足民众生存与发展的现实诉求的问题，又有批判儒家旨在维护封建君臣所谓礼乐雅教的繁缛仪节的问题。我们可以批评墨子“非乐”可能唯考虑社会功利之一端，而有意无意地忽视了音乐在消除疲劳、陶冶性情、启迪美善、培育才智等方面的作用，但必须考虑在当时征战无已、民不聊生的社会条件下，不宜过分强调这些方面，因为解决“三患”，乃是当时社会第一重要的事情。

（十）非命：“非命”即否定有命，主张力行。墨子响亮地提出“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非乐上》）的口号，在当时来说，可谓振聋发聩，启人觉醒。对于执有命（主张有命）者的论调，即所谓“命富则富，命贫则贫；命众则众，命寡则寡；命治则治，命乱则乱；命寿则寿，命夭则夭，命，虽强劲，何益哉”（《非命上》），墨子认为，必当明辨。而其辨，首先从为天下之士君子“为文学、出言谈”而立仪，即“言有三表”开始。他说，“有本之者，有原（源，察度）之者，有用之者。于何本之？上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于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实；于何用之？废（发）以为刑政，观其中（zhòng，合）国家百姓人民之利”（《非命上》）。以“三表”为仪，于是痛予驳斥道，“古者桀之所乱，汤受而治之；纣之所乱，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改），在于桀、纣则天下乱，在于汤、武则天下治，岂可谓有命哉”（《非命上》）？又从昔三代之暴王治国不成，不肯承认“吾罢（疲）不肖，吾听治不强”，

反说“吾命固将失之”；昔三代罢不肖之民从事不就，不肯承认“吾罢不肖，吾从事不强”，反说“吾命固将穷”。进而尖锐地指出，“命者，暴王所作，穷人所术（述），非仁者之言也”（《非命下》）。并举昔者禹、汤、文、武“使饥者得会、寒者得衣、劳者得息、乱者得治”和今贤良之人“尊贤而好改道术”，皆“得先誉令闻于天下”，非“以为其命”而“以为其力”的实例，予以驳辩。在这种“强”“力”“从事”理念的指导下，王公大人、卿大夫、农夫、妇人都不敢怠倦，因为大家都明白“强必治，不强必乱；强必宁，不强必危”“强必贵，不强必贱；强必荣，不强必辱”“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饥”“强必暖，不强必寒”（《非命下》）的道理。

不消说，墨子“非命”之说，是对儒家“人生有命，富贵在天”说教的公开挑战。强调不必听从“命”的摆布，必须强力听政与从事，才能摆脱“乱”“危”“贱”“辱”“贫”“饥”“寒”，实现“治”“宁”“贵”“荣”“富”“饱”“暖”，真正解决民之“三患”问题。《逸周书·文传》说，“人强胜天”，与墨子“非命”说有相通之处，都是说只要不悖自然规律，强力从事，有时可以战胜自然。

《耕柱》《贵义》《公孟》《鲁问》和《公输》五篇记录墨子言行，除《公输》为一则故事外，其余四篇都是互不相干的多则故事的集合，这些故事或故事集合，大多用来阐发墨子的“十大主张”和“贵义”思想。《公输》通篇显然是在为“兼爱”“非攻”和“贵义”张本。此外，例如《贵义》：“子墨子曰：‘世之君子，使之为一犬一彘之宰，不能则辞之；使之为一国之相，不能而为之。岂不悖哉！’”是从另一角度阐发“尚贤”主张。《鲁问》：“鲁阳文君谓子墨子曰：‘有语我以忠臣者，令之俯则俯，令之仰则仰，处则静，呼则应，可谓忠臣乎？’子墨子曰：‘……若以翟之所谓忠臣者，上有过则微（颤，伺）之以谏；已有善则访（归）之上，而无敢以告（以之告人）。外匡（正）其邪而入其善，尚同而无下比，是以美善在上而怨仇在下；安乐在君而忧戚在臣。此翟之所谓忠臣也。’”是在阐

发“尚贤”和“尚同”主张。《鲁问》：“鲁君谓子墨子曰：‘吾恐齐之攻我也，可救乎？’子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圣王禹、汤、文、武，百里之诸侯也，说忠行义，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纣、幽、厉，仇忠行暴，失天下。吾愿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爱利百姓，厚为皮币，卑辞令，亟遍礼四邻诸侯，驱国而以事齐，患可救也。’”是在阐发“兼爱”“非攻”“天志”和“明鬼”主张。《公孟》：“子墨子谓公孟子曰：‘丧礼，君与父母、妻、后子死，三年丧服；伯父、叔父、兄弟期；戚族人五月；姑、姊、舅、甥皆有数月之丧。或以不丧之间诵《诗》三百，弦《诗》三百，歌《诗》三百，舞《诗》三百。若用子之言，则君子何日以听治？庶人何日以从事？’公孟子曰：‘国乱则治之，国治则为礼乐。国贫则从事，国富则为礼乐。’子墨子曰：‘国之治也，治之，故治也。治之废，则国之治亦废。国之富也，从事，故富也。从事废，则国之富亦废。’”是在阐发“节用”“节葬”主张。《公孟》又“公孟子曰：‘贫富寿夭，燿（措）然（焉）在天，不可损益。’又曰：‘君子必学。’子墨子曰：‘教人学而执有命，是犹命人苞而去其冠也。’”是在阐发“非命”主张。《耕柱》：“巫马子谓子墨子曰：‘鬼神孰与（何如）圣人明智？’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于圣人，犹聪耳明目者之与聋瞽也。’”是在阐发“天志”“明鬼”主张。

第二部分“墨经”：

本部分包括关于政治、伦理、认识论、自然科学〔含形（几何）学、数学、时空观、力学、光学等〕、心理学、逻辑学、经济学等（其中最多的是自然科学和逻辑学）若干定义、划分和命题论证。

(一) 政治、伦理：墨家首先定义了“仁”“义”“礼”“行”“实”“忠”“孝”“信”“任”“勇”“利”“害”“誉”“诽”“君”“功”“赏”“罪”“罚”等政治、伦理概念。例如“仁，体爱也”(《经上》)、“义，利也”(《经上》)、“礼，敬也”(《经上》)、“行，为也”(《经上》)、“忠，以为利而强抵也”(《经上》)、“孝，利亲也”(《经上》)、“信，言合于意也”(《经上》)、“任，士损己

而益所为也”(《经上》)、“勇，志之所以敢也”(《经上》)等。定义围绕君子弘扬“兼爱”思想，矢志投身“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事业所必需的意志、品质、修养、礼仪等事项而展开。然后提出“无穷(指地域广大无垠)不害(妨害)兼(指实施“兼爱”)，说在盈否”(《经下》)、“不知其数(指被爱者的数目)而知其尽也，说在问者”(《经下》)、“不知其所处(指被爱者之所在)，不害爱之，说在丧(指出走)予者”(《经下》)等命题，并进行论证，以驳辩难者怀疑“兼爱”主张的种种谬说，又指出“爱众世与爱寡世相若，……爱上世与爱后世，一若今世也”(《大取》)。说明兼爱不受人数、地域和时间之限。

(二) 认识论：墨家的科技思想与辩论理论，是以正确的认识论为基础的。墨家关于“知，材也”(《经上》)、“知，接也”(《经上》)、“恕(智)，明也”(《经上》)的定义明确指出，“知，材也”之“知”(智)，是人们凭以认识外间事物的官能与材质，它是认识的必要条件。“知，接也”之“知”，是以自己的认识材质与外间事物相接遇，而在大脑中留下的印记，即感觉、表象，它是感性认识。“恕，明也”之“恕”，是对既得的感觉、表象加以论议、辨析，从而对其本质属性有所了解的深层次认知，即概念、判断，它是理性认识。从这种认识论出发，墨家对作为概念的“名”作了划分：“名，达、类、私”(《经上》)，并指出，例如“物”是达名，即外延最广的普遍概念；“马”是类名，即类概念；“臧”(奴名)是私名，即单独概念。墨家又对所得之“知”作了划分：“知，闻、说、亲；名、实、合、为”(《经上》)，“知。传受之，闻也；方不障(障)，说也；身观焉，亲也。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名实偶，合也；志行，为也。”(《经说上》)。这是说，从知识来源来说，“知”可以分为“闻知”“说知”和“亲知”三种，从知识对象来说，“知”可以分为“名知”“实知”“合知”和“为知”四种。墨家还分别对“同”“异”作了完全对应的划分：“同，重、体、合、类”(《经上》)，“异，二、不体、不合、不类”(《经

上》)。显而易见,“重”之“同”与“二”之“异”、“体”之“同”与“不体”之“异”、“合”之“同”与“不合”之“异”、“类”之“同”与“不类”之“异”,分别相对。

(三) 科技: 墨家科技思想及其成就,既建立在凸显“知, 材”“知, 接”“恕, 明”的正确的认识论和立“辞”必“故”、“理”“类”同具的科学的方法论基础上,又饱含人文关爱的情怀。今以形(几何)学、数学、时空观、力学、光学为序,举例概述如下。

1. 形(几何)学: 通过对“端”和“厚”所下的定义[“端, 体之无序而最前者也”(《经上》)、“厚, 有所大也”(《经上》)]和对“端”“尺”“区”关系的论述[“尺前于区而后于端, 不夹于端与区内”(《经说上》)], 我们可以知道墨家对几何元素“端”“尺”“区”“厚”的设定与古希腊欧几里得几何学的几何元素“点”“线”“面”“体”一一对应,丝毫不爽。此外,墨家关于“圆”的定义:“圆, 一中同长也”(《经上》)、关于“方”的定义:“方, 柱隅(角)四讎(权, 义为正)也”(《经上》),也与欧氏完全相同。关于平行的定义:“平, 同高也”(《经上》)、关于垂直的定义:“直, 参(直上)也”,虽然其明晰性稍嫌不足,但与欧氏也基本一致。关于几何元素或几何图形之间的位置关系,墨家说,“撄(触, 指重合或相交)。尺与尺俱不尽。端与端俱尽。尺与端或尽或不尽”(《经说上》),将线与线、点与点、线与点或二者相交,或二者重合,或对此而言相交对彼而言重合的情况交代得清清楚楚。所有这些,都使我们有理由说,墨家平面几何学的基本框架已经初步形成。

2. 数学: 墨家一方面对珠算原理进行了概括:“一少于二而多于五, 说在建位”(《经下》),这是说,同是1,处在个位上,其数值为1,处在十位上,其数值为10。这里有两点必须申明:其一,十进位计数早见于殷商甲骨卜辞,墨家通过珠算建位把它写定下来;其二,作为中国古代筹算的改进物,珠算原理的明确表述首先出自墨家。另一方面对“穷”

(“有穷”)、“无穷”做了界说：“或(域)不容尺，有穷；莫不容尺，无穷”(《经说上》)。更将“无穷”作为一种论证方法，用于数学推理：“非半弗斲(研)则不动，说在端”(《经下》)，这是说，对有限长度木棰进行“中分留半”的切割，无穷多次以后，成为“非半”的质点。不难看出，后世数学中的“极限”概念蕴含其中，呼之欲出。

3. 时空观：时空观可以说是哲学问题，也可以说是物理学问题。墨家首先从外延方面定义“久”(时间)和“宇”(空间)：“久(宙)，弥异时也”(《经上》)、“宇，弥异所也”(《经上》)，这是说，“久”包括各种不同的具体时间形式，“宇”包括各种不同的具体空间形式。然后探讨“动”(运动)、“止”(静止)与“久”“宇”的关系：“动，域徙也”(《经上》)、“止，以久也”(《经上》)、“行修以久，说在先后”(《经下》)，这是说，运动表现为物体在空间中相对位置的移徙，而这种位置的移徙必定伴随着时间的延续。毫无疑问，墨家的时空观符合唯物辩证法。

4. 力学：如果从后世经典力学包括静力学[如对“衡木”(杠杆)、“绳掣”(滑轮)、“车梯”(斜面)工作原理的描述]和动力学(如对“力”所下的定义)两个方面来看，墨家在这两方面都有所发现，有所发明。在静力学方面，对于“衡木”，墨家描述道：“……相衡则本(重臂)短标(力臂)长。两加焉，重相若(相等)，则标必下，标得权也”(《经说下》)。这里，墨家指出称杆平衡的条件是“本短标长”，即短重臂与重物之积和长力臂与轻权之积相匹配，这与古希腊阿基米德杠杆平衡定律： $重 \times 重臂 = 力 \times 力臂$ ，大致相同。对于“绳掣”，墨家描述道：“……绳制(掣)掣之也，……掣，长重者下，短轻者上。上者愈得，下者愈亡。绳直权重相若，则止矣。收，上者愈丧，下者愈得，上者权重尽，则遂(坠)。”(《经说下》)这里，墨家指出，利用“绳掣”上提或下收物体，是利用地心引力来实现。绕轮轴绳索一端的物体受制于地心引力而下落，绳索另一端的物体被牵掣而上升，反之亦然。对于“车梯”，墨家描述

道：“……挈，两轮高，两轮为轓（辁，无辐之轮），车梯也。……是梯，挈且挈则行。”（《经说下》）这里，墨家指出，前两轮低、后两轮高的车梯，可以将重物提拉至高处，但省力不省功。在动力学方面，墨家对作用“力”下了这样的定义：“力，形之所以奋也。”（《经上》）这里，墨家指出，力是改变物体运动状态（例如大鸟由静止态改为飞动态）的根本原因。似乎把人们所熟知的“力”，做了物理学的阐释。

5. 光学：墨家光学方面的成就，体现在现今人们常说的“光学八条”中，即（一）“景（影）不徙，说在改为”（《经下》）；（二）“景二，说在重”（《经下》）；（三）“景倒，在午（相交）有端，与（关系到）景长，说在端”（《经下》）；（四）“景之大小，说在柂（斜）正远近”（《经下》）；（五）“日之光反烛（照到）人，则景在日与人之间”（《经说下》）；（六）“临鉴（平面镜）而立，景倒，多而若少，说在寡区”（《经下》）；（七）“鉴洼（凹面镜），景一小而易（倒），一大而正，说在中（球心或焦点）之外内”（《经下》）；（八）“鉴团（凸面镜），景一小一大，而必正，说在得”（《经下》）。墨家认为：（一）单影是不动的，人们之所以觉得影动，那是物体运动所留下的无数单影有序的复合。（二）出现双影是因为存在两个光源。（三）光线以直线方式传播，光线照至物体，通过隔屏小孔交穿而在其后映幕上生成倒像（影）。（四）物影大小不同，原因在于光源的大小、物体置立的斜正和光源距物体的远近。（五）光线具有反射性质。（六）平面镜恒于镜后生成倒置虚像，对于镜面成轴对称。如是两平面镜成像，则二镜夹角愈小，生成虚像数量愈多，原因在于夹角小能够反复生成虚像。（七）对凹面镜成像来说，物体置于球心之外，在镜前生成较物体为小的倒立实像；物体置于焦点之内，在镜后生成较物体为大的正立虚像。（八）凸面镜恒于镜后生成较物体为小的正立虚像。很明显，墨家通过观察或实验得出的光的直线传播特性以及面镜成像规律，可谓全面而又系统，如称其为当时的几何光学教科书，也不为过。其中，关于影的动与不动

的解析，成为近世电影的基本原理，而为“小孔成像”（影）所证实了的光的直线传播特性，成为“墨子号”光子通信卫星的工作原理之一。

（四）经济学：墨子“节用”“节葬”“非乐”等思想主张，无不出于开源节流和增殖人口方面的经济考量，前已论列，兹不赘述。

墨家也曾专论交易、价格与市场问题，说：“买无贵，说在反其价。”（《经下》）这是说，商品交易，本不存在绝对的贵和贱，因为物价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关系（例如年成丰歉）时常有所反复。又说：“贾宜则售，说在尽。”（《经下》）这是说，买卖双方认为出价合适，交易得成，因为买卖双方的心理状态与市场供求关系方面的制约因素已经尽数排除。

虽然墨经中有关经济的专条不多，但墨家之所论，都抓住了经济学的要害问题。

（五）逻辑学：我们认为，墨辩逻辑可以从墨子“三表法”、墨家关于辩论的诠释、辩论的功用与方法、类比推理、“止”式推理、“故”“理”“类”同具则“辞”生等六个方面来认识。

1. 墨子“三表法”：墨子在《非命上》提出“言必有三表”[《非命中》《非命下》作“（使）言有三法”]。其中第一表“本之于古者圣王之事”，是指依循往昔圣王的遗训，第二表“原察百姓耳目之实”，是指根据过去和现在民众耳闻目验的经验，第三表“发以为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是指观察其是否合乎国家黎民百姓利益。显见，“本之者”，是说以“古者圣王之事”为准绳，而“原之者”和“用之者”，或从“百姓耳目之实”方面考察，或从“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方面着眼，都带有法的性质。这里，可以认为“表”与“法”同解。

2. 墨家关于辩论的诠释：战国时代，诸子立言，百家争鸣。墨家参与这场史无前例的辩论，并从中总结出辩论的产生、作用、方式与内在规律，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墨辩逻辑学。墨家认识到，因果关系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种种事物相互关系中最为重要的一种。遂于

《墨经》开篇论“故”说，“故，所得而后成也”（《经上》），“故。小故，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经说上》）这里，以“所得而后成”定义“故”，可谓千古不易之辞。《说文·支部》：“故，使为之也。”应视为它的翻版。不仅如此，又连带提出了“小故”“大故”两个概念，而它们分别对应于近代逻辑学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充分必要条件”。这可以看作是人类逻辑理论与实践具有若干共同点的具体表现。墨子及其后学经常以“故”式推理方式说事论理。如“子墨子曰：‘今瞽曰：岂者白也，黔者黑也。’虽明目者无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贵义》）便是其中的一例。

针对庄子主张是非无定，辩之无益，墨家定义辩论说，“辩，争彼（指论题）也。辩胜，当（正确）也”（《经上》），又说，“谓辩无胜，必不当，说在辩”（《经下》），旗帜鲜明地指出，辩论双方就同一论题发表意见，正确的一方获胜，不正确的一方落败。墨家认为是非有定，辩之有益，辩论的目的就在于辨明是非。

墨子及其后学十分重视作为检验事物、思想、言论标准的“法”。墨子说，“百工从事，皆有法所度”（《法仪》），大抵限于制作工艺层面。墨家说，“效者，为之法也；所效者，所以为之法也。故中效，则是也；不中效，则非也”（《小取》），则扩大及于思想、言论层面。这里，“效”，指效法、套用，即所谓“代入公式”。“所效”，指标准，即“公式”。如“法，所若而然也”（《经上》），“法。意、规、员，三也俱可以为法”（《经说上》），“所若而然”之“法”，为“效”，指效法，而意识之圆、规作之圆和已有之圆三者，为“所效”，指标准。墨家认为，以意识之圆、规作之圆或已有之圆作为“所效”而“效”之，皆可作出圆来。

墨家从大量语言实践中，概括出表示特称判断和命题的“或”，用于“或”式推理，说：“或也者，不尽也。”（《小取》）指主词外延的一

部分包括于谓词外延之中。如“异则或谓之牛，丌或谓之马”（《经说下》），是说不同则或叫做牛，或叫做马。显见，墨家“或”式判断与推理暗合于今逻辑学选言判断与推理。墨家又概括出表示全称判断和推理的“尽”，说：“尽，莫不然也。”（《经上》）指主词外延全部包括于谓词外延之中。如“一法者之相与也尽类”（《经下》），是说依据同一标准从事，所得结果完全相同。墨家还概括出表示假言判断和推理的“假”，用于“假”式推理，说：“假者，今不然也。”（《小取》）指假借某种原因或条件而预期其结果。如“藉臧也死而天下害，吾持养臧也万倍，吾爱臧也不加厚”（《大取》），是说假如臧奴死去而对天下百姓造成损害，那么我将以万倍于常人的资用供养他，而我施予臧奴的爱并未因此而增加。显见，墨家“假”式判断与推理暗合于今逻辑学假言判断与推理。

墨家在辩论中严格区分单独名词与集合名词所指的不同，说：“且牛不二，马不二，而牛马二，则牛不非牛，马不非马，而牛马非牛非马，无难。”（《经说下》）是说“牛”“马”都是单独名词，“牛”只指“牛”，而不指“非牛”的“马”，“马”只指“马”，而不指“非马”的“牛”。“牛马”是集合名词，指牛和马，不单指牛，也不单指马。只有如此，才真正符合“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经说上》）的要求，从而逼止悖谬的“狂举”。

针对公孙龙子主张“离坚白”，墨家回应以“盈坚白”，说：“石，一也；坚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可。”（《经说下》）这里，墨家指出，于一石之中，石之坚性与白性处处互相涵容。手抚石得坚，白非离而在，仅未措意而已；目视石得白，坚非离而在，仅未措意而已。从而批驳了公孙龙子唯心主义的诡辩论。

针对公孙龙子主张“白马非马”，墨家回应以“白马”亦“马”，说：“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小取》）这里，墨家指出，马皆有色，马毛色白，不能否定其物为马。从而强调了事物的质的规定性。

3. 辩论的功用与方法：墨家首先指出辩论的功用，说：“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审察）治乱之纪（端绪），明同异之处（处所），察名实之理，处（处理）利害，决嫌疑焉。”（《小取》）墨家接着概述辩论的方法，说：“以名（概念，词语）举实，以辞（命题，语句）抒意，以说（论说，推理）出故。以类（同类事物）取（选取例证），以类予（推理）。有诸（之于）已不非诸人（自己赞同某种观点，不能非议别人赞同同类观点），无诸已不求诸人（自己反对某种观点，不能要求别人赞同同类观点）。”（《小取》）这里，墨家的“名”“辞”“说”与今逻辑学中的概念、命题、推理大体相当。上述辩论功用与方法，充分体现了墨辩的工具性。

4. 类比推理：墨家类比推理所涉及的两个事物必须以同类为必要条件，否则结论将无法推出。具体来说，有“譬”“侔”“援”“推”四式。

（1）“譬”式推理。墨家说：“譬也者，举也（他）物而以明之也。”（《小取》）应该说，墨家的“譬”式推理，相当于今逻辑学譬喻式类比推理。

（2）“侔”式推理。墨家说：“侔也者，比辞而俱行也。”（《小取》）并指出“侔”式推理存在以下五种情况：“夫物或乃是（指前提肯定）而然（指结论也肯定），或是而不然（指结论不肯定），或不是而然，或一周（周遍）而一不周，或一是而一非也。”（《小取》）应该说，墨家的“侔”式推理，相当于今逻辑学排比式类比推理。

（3）“援”式推理。墨家说：“子然，我奚独不可以然也？”（《小取》）应该说，墨家“援”式推理，相当于今逻辑学援例式类比推理。

（4）“推”式推理。墨家说：“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予之也。”（《小取》）应该说，墨家“推”式推理，相当于今逻辑学归谬式类比推理。

应该看到，事物是极其复杂的，正如墨家所说：“其然也，有所以然

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小取》）所以“譬”“侔”“援”“推”之辞，或因“言多方”（指事物之理多样化）、“殊类”（指就一属性而言为同类，而就另一属性而言或为异类），“异故”（指形成某种事物或产生某种结果，可源于不同缘故），往往出现“行而异，转而危（诡），远而失，流而离本”（《小取》）的偏弊。这是说，墨家类比推理虽是包含着某种必然性的推理，但使用时“不可不审”。

5.“止”式推理：辩论包括立论与驳论两个方面。上述墨家类比推理都是既可用于立论又可用于驳论的推理方式。此外，墨家还创立了单用于驳论的“止”式推理方式。墨家说，“止，类以行之，说在同”（《经下》），“止。彼以此（指此类事物）其然也，说是（指该类事物中的某一个体）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经说下》）。这是指对方以某类事物中的部分对象具有某种属性（“其然”），而未及发现相反例证，从而利用简单枚举归纳认为该类事物中全部对象（“此”）皆有某种属性（“其然”），并推出（演绎出）该类事物中的某一个体也具有这一性质，我则举出一个或几个同类对象而不具有某种特性（“不然”）的例证（实际上是否定对方的“此其然”），利用特称否定判断与全称肯定判断具有矛盾对当关系来质疑对方以为该类事物中某一个体（“是”）也有某种特性（“其然”）的推论，以反驳并阻止这一无效的论证。应该说，“止”式推理与上述“推”式推理同属反驳推理方式，但二者有本质的不同。“止”式反驳推理，其实质在于两同类判断具有一真一假的矛盾对当关系，而“推”式反驳推理却是两同类判断同假。

6.“故”“理”“类”同具而“辞”生：因为墨辩逻辑的形式化性质弱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三段论”逻辑和古印度因明“三支论”逻辑，所以总地说来，墨辩应该是一种论证的逻辑、语用的逻辑，即逻辑的运用，但它也提出了“故”“理”“类”“三物”。前已述及，墨家提出并论

证了“故”“类”两个逻辑范畴，而对“理”这一逻辑范畴，只于行文中提及，把它比喻作“道”，只说“辞”“以理长”，并未做深度挖掘，因而在许多论证中，“理”常常略而不现。这说明墨家已经朦胧地意识到似乎有某种带有必然性的东西在掌控着类比推理。墨家说：“(辞)，三物必具，然后足以生。夫辞，以故生(有其产生原因)，以理长(以公认的正确事理和规则推理)，以类行(以同类事理验证)也者。立辞而不明于其所生，忘(妄)也。今人非道无所行，……而不明于道(指理)，其困也，可立而待也。夫辞以类行者也，立辞而不明于其类，则必困矣。”(《大取》)

墨家“三物论”式，与亚氏“三段论”式、因明“三支论”式有着某种互通关系。大致说来，墨家的“辞”(论题)相当于亚氏的“结论”或因明的“宗”，“故”(事物产生的原故、理由)相当于亚氏的“小前提”或因明的“因”，“理”(事理的恒久原则)相当于亚氏的“大前提”或因明的“喻体”，“类”(立辞的同类事例)相当于因明的喻依。

第三部分“墨守”：

墨子及其后学既是古代的政治家、思想家、社会活动家和科学家，同时又是擅长积极防御战略战术的军事家。在战国时代“大攻小，强执弱”的战乱氛围中，他们高扬“兼爱”大旗，在言论上宣传“非攻”思想，在行动上演绎“非攻”主张，总结前人经验，同时结合自己的防御实践，提出了墨家独特的积极防御思想与战法，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应对敌人“临”(居高临下进攻)、“钩”(钩城攀缘进攻)、“冲”(以冲车撞城进攻)、“梯”(以云梯登城进攻)、“堙”(填池垒土窥城进攻)、“水”(以水灌城进攻)、“穴”(凿掘穴道进攻)、“突”(挖地穿城进攻)、“空洞”(打穿城垣进攻)、“蚁傅”(如群蚁般附城进攻)、“轊”(驾蒙牛皮的四轮坚车进攻)、“轩车”(以装有瞭望楼的车具进攻)等十二种进攻方式的防守备战方案。所有这些，都以墨子答弟子禽滑厘问的形式，体现于《备

城门》《备高临》《备梯》《备水》《备突》《备穴》《备蛾傅》，以及《迎敌祠》《旗帜》《号令》《杂守》等十一篇中。如果将《经上》以下六篇称为《墨经》，那么将《备城门》以下十一篇称为“墨守”倒也顺理成章。下面，我们就城守制胜方法、城守军械与设施、城守兵力部署、城守战例等方面，一窥墨子与其后学积极防御战略战术的精要。

(一) 城守制胜方法：墨子说：“凡守圉之法，城厚以（而）高；壕池（护城河）深以广；楼櫓（瞭望敌人的大小楼屋）修；守备缮利；薪（柴草）食足以支三月以上；人众以选（士卒既众又皆为上选）；吏民和；大臣有功劳于上（君上）者多；主（国主）信以义，万民乐之无穷；不然，父母坟墓在焉；不然，山林草泽之饶（丰饶）足利；不然，地形之难攻而易守也；不然，则有深怨于适（敌）而有大功于上；不然，则赏明可信而罚严足畏也。”（《备城门》）这是说，上述十四端守城之法必同时具备，城池可得而守。若十四端无一具备，则虽有善守之将，也不能完成防守任务。

(二) 城守军械与设施：

1. 军械：其重要者有：(1) 藉车：即抛石机，用于抛掷石头等物，轰击攻城之敌，当即我国冷兵器时代的砲。(2) 木弩：以机械发射大矢的木制大弓。(3) 连弩车：即机弩，能连续发射若干大矢或小矢的机械弓车。(4) 转射机：能随长臂转动的机弩。(5) 渠筭：渠，状如方形大盾的御敌守城工具，其背面用十字木架支撑，正面敷以兽皮，中间塞以填充物置于城堞之外，用于挡蔽同时收集敌矢。筭，于木制框架中塞以枯草等物的御敌守城工具，张之以挡蔽同时收集敌矢，也可点燃掷下烧敌。析言之，渠筭为两种战具；统言之，渠筭为一类战具。(6) 辕辒 (fén wēn)：后世俗称“木驴”，为外蒙牛皮，内藏多名士卒，用以撞击城墙的四轮木车。(7) 临：并联二船成一体的战具，有时以临作为辕辒，冲决堤堰以泄水。(8) 县（悬）睥：利用辘轳控制升降的木箱，内装士卒，

持矛以刺敌人。(9)冲(衝)车:敌人用于冲击城墙以图攻城的大型撞车,或我方用于以巨木冲撞敌人攻城云梯的小型撞车。(10)轩车:以辘轳悬吊形如鸟巢的望敌楼屋的车具。又名楼车、巢车、板屋。(11)云梯:敌人用于附墙攀上以图攻城的可折叠木梯。上为折梯,下为木屋,底装车轮。(12)蒺藜投:用于投掷铁蒺藜以阻滞敌人及其军械前行的机具。(13)火猝:又名传汤(烫),形如轮筒,并在两轮之间充塞柴薪荆棘之类,点燃后从城上推下以烧烫敌人的机具。此外,还有连梃、钩拒、连版、桔槔、橹、铤、剑、矛等。

2. 设施:其重要者有:(1)悬门沉机:由机械控制,可悬吊沉降的门闸,设置于内城门上。(2)悬梁:即吊桥,横架城门外壕池两岸,可提升放落的板桥。(3)栊枞:城上用以窥察敌情的、简易而高耸的哨楼。(4)坐候楼:城上用以监伺敌情且伸出城堞外的亭楼。(5)行城:即行楼,或称台城,城上编木加筑的临时性城防设施。(6)栈:或作行栈,多指伸出楼外应急施救的桥道。(7)櫓:城上四面隅角的瞭望小楼或屏障。(8)堞(dié):即女墙,又称俾倪,城墙上有垛口的矮墙,垛口间有望敌、射箭的方孔。此外还有穴、冯(凭)垣、爵(雀)穴、幽臥(暗沟,臥,通陵)、羊伶(小而高的工事)、车两走(即车两轮)、杀(掩体)、裾(藩篱。裾,通倨)等。

(三)城守兵力部署:墨子说:“守法:五十步(一步六尺)丈夫(壮男)十人、丁(壮)女二十人、老小(少)十人,计之五十步四十人。城上楼卒,率(shuài,大抵)一步一人,二十步二十人。城小大以此率(lù)之,乃足以守圉(御)。客(敌)冯面(凭依城的四面)而蛾(蚁)傅(附)之,……客攻以遂(隧,道。指当道处),十万物(人)之众,攻无过四队(路,指兵分四路)者。上(指最宽)术(攻城之道)广(兵阵宽)五百步,中(指中等宽)术三百步,下(指最狭)术百五十步。……广五百步之队(攻阵),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凡四千人,

而足以应之，此守术之数（用兵之数）也。”（《备城门》）这是指城下不当队守备士卒，每十步八人，城上士卒每步一人。而迎击敌人十万之众，蚁附当队之攻，四千人足以应付。男丁女壮、老人少年，全民皆兵。

（四）城守战例：我们从《备城门》《备高临》《备蛾傅》三篇中，各摘一例，简要说明如下。

1. 备城门战例：墨子说：“去城门五步大堑（开沟）之，高地丈五尺（高地掘一丈五尺），下地至泉三尺而止（低地掘至见泉水后再深三尺为止），施栈其中（堑上架起栈桥），上为发梁（桥上装有吊落机关），而机引（拉动）之。比（依次）傅（铺）薪土，使可道行。旁有沟垒，毋可逾越，而出挑战且北（佯败），适（敌）人遂入，引机发梁，适人可禽（擒）。适人恐惧而有疑心，因而离。”（《备城门》）这是指在城门之外掘沟架桥。士卒出而挑战，佯装败北，诱敌深入，然后发梁擒敌。如此，可保城门之完固。

2. 备高临战例：墨子说：“守为台城（即行城），以临羊黔（当作“玲”，形小而高的攻城工事），左右出巨（距，指鸡距状大木），各二十尺，行城三十尺。强弩射之，技机藉之……”（《备高临》）这是指应对敌人利用“羊玲”，高临我城，我方应于城上修筑台城，以高抑高，并以强弩射杀敌人，以破其高临之攻。

3. 备蛾傅战例：墨子说：“守为行临射之（指守方于城上构筑临时性高台，凭高以射之），技机藉之，擢之（指拔除敌人借以攀城的依托物），太汜（火汤）迫之，烧荳覆之，沙石雨之。”（《备蛾傅》）这是指应对敌人蚁附之攻，应修筑行临，凭高以机弩射之，拔除攀城依托物以惧之，烧荳以覆之，扬沙灰以眯之，以破其蛾傅之攻。

此外，《迎敌祠》记开战前祭祀、誓师之事，《旗帜》记守城士卒旗帜、徽章、信符之事，《号令》记守城士卒传号、律令、伺守、奖惩之事，《杂守》记临战烽燧、积材、节食、清野之事，多属战前准备、侦察敌情、

后勤保障、士卒与民众管理等方面，兹不详述。

五、墨学及其当代价值试议

毫无疑问，墨子及其后学给我们留下了堪称中国传统文化精粹的精神遗产，其多样性与深邃性，称之为古代微型百科全书也不过分。在社会政治与伦理思想方面，墨子的兼爱、非攻、尚贤、尚同、节用、非命等主张以及侠义助人的精神，同儒、道、法诸家思想一样，经过必要的扬弃，不仅已经作为标志我国和谐社会建设和福祉愿景追求的恒久理念的某些因子（例如，近代力学奠基人钱伟长、国学大师钱基博、历史学家钱穆等名家之所出的无锡钱氏家族的族训：“利在一身勿谋也，利在天下必谋之。”显由墨子“兴天下之利”的兼爱交利理念脱化而来），成为我们的民族精神形成的源头之一，而且正在经由许多文化名人的推动，通过中西文化交流的渠道，走出国门，逐渐成为全人类所共享的文明成果。我们看到，儒家也讲“仁爱”，但它建立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之上，有远近亲疏之别。虽然这对维持封建社会人伦关系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它毕竟是一种偏爱、有差等的爱。墨子讲“兼爱”，是建立在人类社会每一个成员人格完全平等的伦理基础之上，虽不免太过理想化，但毕竟是一种博爱、无差等的爱。不能因为它一时难以实现，就无视其作为一种理念的存在价值。人类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固然需要那些经常有“获得感”的追求，同时也需要若干不断激励人们前行的理想甚至梦想，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孙中山先生的名言：“古时最讲‘爱’字的莫过于墨子。墨子所讲的兼爱与耶稣所讲的博爱是一样的。”“非攻”，可以视为“兼爱”“原理”的第一个“推论”。不非攻，无以言兼爱。如果我们说墨子及其后学是中国古代最早举起反对不义之战大旗的大无畏斗士，应该不会有人反对。墨子“尚同”思想，为人们描绘出一幅古代

理想社会的图景。在那里，在上者行政，在下者从事，上下同心，各有所担当。于是“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这是人们的共同期盼。后期儒家的“大同”思想或导源于此，就是一个明证。孔子也主张“足食”，但他认为参加生产实践活动，那是“小人”的事，对弟子樊迟请教“农”“圃”之事，表现出某种不快的情绪，认为这不是士君子应该注意的事。宣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将“义”“利”关系对立起来。相反，墨家及其后学代表小生产者的利益，大力倡导包括开源节流以及增殖人口等内容在内的“节用”“节葬”思想，以“义，利也”（《经上》）的定义，重新诠释“义”“利”关系，并在对当时现实问题的关注中，探讨经济学方面的若干问题，说明他们对意识形态和社会民生同样重视。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毛泽东的名言：“墨子是一个劳动者。他不做官，但他是比孔子高明的圣人。”可见从中国思想史方面来看，墨子及其后学显然代表了一个时代的高度。另外，一般说来，儒、道、法诸家学说中缺少科技与逻辑内容，而墨子及其后学在这两方面，不期然而然地做了有益的补充。在科技方面，他们给后世留下了关于我国古代科技的若干定义、划分和论证结果。举例来说，墨家关于几何元素“端”“尺”“区”“厚”的初设以及几何图形“圆”“方”的定义，与欧几里得几何学完全一致，如果连同几何元素或几何图形的位置关系的论述等等在内，应当说，墨家平面几何学框架的初步形成，应是不争的事实。在贵州平塘安装“中国天眼”过程中，“大国工匠”团队正是运用墨家关于“圆，一中同长也”的定义，围绕一个中心点，使用同一长度的线状长臂做环绕运动，画出一条闭合曲线，然后用二十余万枚砌块拼成 FAST 大球面接收器的。关于“力”的定义，实际上已经涉及后来牛顿第二定律的实质内容。关于“久”（时间），“宇”（空间）和“动”（运动），“止”（静止）的定义，确立了墨家时空观的唯物辩证属性。对简单机械做了“衡木”“绳掣”“车梯”和“锥刺”的划分，与后世经典

力学所含静力学中的简单机械“杠杆”“滑轮”“斜面”和“尖劈”的划分也具有本质意义上的共同性。著名的“光学八条”，论证了单影的生成、双影的生成、小孔成像（影）、影的大小所关涉的条件、光的反射以及平面镜成像、凹面镜成像和凸面镜成像，标志着当时在世界范围内几何光学研究的最高成就，尤其是由小孔成像（影）论证了的光的直线传播特性，成为2016年8月16日发射升空的“墨子号”量子通信卫星的工作原理之一。所有这些，既使我们得以重新找回应属于自己的那一份民族自尊和文化自信，又为我们今天坚持“科教兴国”方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业，提供了真实可凭的起跑点。孔子也主张“正名”，但那更多地是在社会伦理方面说事，墨家进而凸显了“名”的逻辑学意义，提出“以名（概念）举实，以辞（判断）抒意，以说（推理）出故”（《小取》）的辩论程序和“譬”“侔”“援”“推”诸种类比推理方式，概括出“故”“理”“类”同具则“辞”生的“三物论”式公例，从而使墨辩成为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三段论”式（“大前提”“小前提”“结论”）和古印度因明“三支论”式（“宗”“因”“喻”）鼎足而三的世界逻辑源流。可见，从中国文化史方面来看，墨子及其后学在科技、逻辑方面的贡献，可以与大约同时代的古希腊相颉颃。著名科技史专家李约瑟在《中国古代科学思想史》中称赞道：“完全依赖人类理性的墨家，明确地奠定了在亚洲可以成为自然科学的主要基本概念的东西”，“它们勾画出了堪称之为科学方法的一整套完整理论”。孔子也主张“足兵”，但未能详加论列，更不必说参加军事实践活动。墨子“非攻”，既有全面、系统的理论阐述，又与其门弟子一起，亲自参与到反对“大攻小，强执弱”的防御军事活动中去，总结出《备城门》《备高临》《备梯》《备水》《备突》《备穴》《备蛾傅》等一套积极防御战略战术，同《孙子兵法》一起，被誉为古代兵书的“双子星座”，一主攻，一主守，相得益彰，影响深远。只要看一看墨子在对公输盘与楚王进行说服的同时，又派弟子禽

滑厘等三百人在宋城上等待迎击楚寇，就会明白积极防御军事部署的重要性。虽说墨家的若干具体的战例战法以及军械装备，已随时代前进而成为过去，但其战略战术思想以及旗徽、号令、侦伺、奖惩、清野、供给、管理等方面措施，还是会给我们许多的借鉴和启示的。尤其是在当今国际环境中，在人们将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作为主要的价值取向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几个大国为攫取各自的政治、经济利益，不惜诉诸武力，于是，局部战争不断，先后发生在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等国的战争所造成的国家惨遭破坏、人民哭嚎无告的悲剧，令人目不忍睹。因此，必要而有节制地治军经武，从而形成自己足够的军事力量，以震慑邪恶、抵御寇掠，理应作为国家的头等大事来抓。

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同其他古代文化名人一样，墨子及其后学的学说，也有其不可避免的历史局限性。例如，尽管墨子以“天志”为法仪来推行其思想主张，但也不免陷入古代思想家所惯用的“神道设教”即“推天理以明人事”的老套路，因为天帝鬼神存在与否，至今仍是不能证明的事。尽管墨子出于反对王公大臣揩敛“民衣食之财”的考虑来“非乐”，但这一主张毕竟带有忽视音乐的娱性、益智、教化功能的片面性。在这方面，墨子甚至以“今圣有乐而少，此亦无也”（《三辩》）来回答程繁的质疑，不能不说带有诡辩意味。至于墨家关于科技、逻辑的若干成果，其中有的在全面性、系统性、公式化程度上存有不足之处，有时显得粗疏、零散，甚至似是而非。这种情况虽则为数不多，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墨家创获成果科学品位的评价。不过，我们有必要申明，如果不是成心低估，便不能掩抑墨家学说照耀千古的熠熠光辉。

墨 子

第一部分 墨 论

这一部分计三十六篇，包括《亲士》至《三辩》七篇、《尚贤上》至《非儒下》二十四篇和《耕柱》至《公输》五篇，体量约占全书的三分之二，其中不少内容带有重复性质。例如《辞过》可视为《节用》的余义，《法仪》可视为《天志》的余义，《三辩》可视为《非乐》的余义。《尚贤上》至《非命下》多是上中下三篇或上中两篇同具。《非儒下》不少内容又见于《公孟》。为规避重复与体现“古为今用”的原则起见，笔者从中选取十九篇（其中，《明鬼下》和《非乐上》或因涉及鬼魂或因否定过当，作节选处理），它们是《亲士》《修身》《所染》《七患》《尚贤上》《尚同上》《兼爱上》《非攻中》《节用上》《节葬下》《天志下》《明鬼下》（18章选11章）、《非乐上》（10章选8章）、《非命下》《耕柱》《贵义》《公孟》《鲁问》《公输》。

第一篇 亲 士

1. 入国而不存其士^[1]，则亡国矣。见贤而不急^[2]，则缓其君矣^[3]。非贤无急，非士无与虑国^[4]。缓贤忘士，而能以其国存者^[5]，未曾有也。

此章论述存恤、任用贤士是关系到国家存亡的大事，国君必须具有“非士无与虑国”的意识。“入国而不存其士”之“存”与“而能以其国存者”之“存”二字，为本章之“眼”，因为国君存（恤）士而国存（在）。

[注释]

[1] 入：返。“入国”，返国，此处指得国，掌理国政。存，存问，体恤。 [2] 急：急切。此句“急”与下句“则缓其君矣”之“缓”相对而言。 [3] 缓：迟缓，怠误。 [4] 无与虑国：“无与之虑国”之省，是说没有可以共同谋划国事的人。古代汉语介宾词组“与之”作谓语动词的状语时，代词宾语“之”往往省去。 [5] 存：存在（与“存其士”之“存”义异）。

2. 昔者文公出走而正天下^[1]，桓公去国而霸诸侯^[2]，越王勾践遇吴王之丑^[3]，而尚摄中国

之贤君^[4]。三子之能达名成功于天下也^[5]，皆于其国抑而大丑也^[6]。太上无败^[7]，其次败而有以成，此之谓用民^[8]。

[注释]

[1]文公：晋文公（前697—前628），姬姓，名重耳。春秋时晋君。曾为其父献公宠姬骊姬所陷害，流亡十九年，后得秦穆公之助，入国为君。用狐偃、赵衰等贤士辅弼，成为“春秋五霸”之一。正天下：为天下之长。正，长，君，治。 [2]桓公：齐桓公（？—前643），姜姓，名小白。春秋时齐君。曾避其兄襄公，去国奔莒。襄公被弑，归国为君，任管仲为相，成为“春秋五霸”之首。 [3]勾践：或作勾践（？—前465）。春秋时越君。先曾为吴王夫差所败，后任用范蠡、文种等忠臣，卧薪尝胆，一举灭吴。遇吴王之丑，正是指其为吴王所败的丑事。丑，恶，耻。 [4]尚摄中国之贤君：是说犹能成为威慑中原各国的贤良君主。尚，尚且，犹。摄，通慑。慑，威慑，惧服。中国，中原各国。 [5]达：通，通显。 [6]皆于其国抑而大丑：是说他们都曾在各自国家蒙受压抑而遭遇奇耻大辱。“抑而大丑”与上句“达名成功”相对而言。抑，按抑，屈抑。 [7]太上：最高等次。与下句“其次”相对而言。 [8]用民：即“用人”，亦即“用臣”，民与君相对而言。

此章以晋文、齐桓、越勾践三君王之例，论述“于其国抑而大丑”的国君，一定要善于“用民”（臣），才能最终取胜，“达名成功于天下”。

3. 吾闻之曰：“非无安居也，我无安心也；非无足财也，我无足心也^[1]。”是故君子自难而易彼^[2]，众人自易而难彼。君子进不败其志^[3]，

退（内）究其情^[4]。虽杂庸民^[5]，终无怨心，彼有自信者也。是故为其所难者，必得其所欲焉；未闻为其所欲，而免其所恶者也^[6]。是故偃臣伤君^[7]，谄下伤上^[8]。君必有弗弗之臣^[9]，上必有諤諤之下^[10]。分议者延延^[11]，而支苟者諤諤^[12]，焉可以长生保国^[13]。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则喑^[14]，远臣则唶^[15]，结怨于民心，谄谀在侧，善议障塞，则国危矣。桀纣不以其无天下之士邪^[16]？杀其身而丧天下！故曰：“归国宝^[17]，不若献贤而进士。”

本章先论有道君子不因进退而改变其情志，再论权臣伤君，指出国君必须拥有敢于犯颜直谏之臣，并使之畅其言、尽其忠，国家才可长治久安。

[注释]

[1] 非无安居也：以下四句是说，并非我无安居之处，（而是民众无安居之处，所以）我心不安；并非我无足用之财，（而是民众无足用之财，所以）我心不足。这充分体现了墨子贵兼，“昭昭然为天下忧不足”之义。 [2] 君子自难而易彼：是说有道君子劳苦自己而宽待别人。难，苦难，劳苦。易，宽容，宽待。 [3] 进：升进，进仕，得意。 [4] 退：原作“内”，从俞樾校改（“退”，或作“彳”，失“彳”旁讹为“内”）。退，避位，退身。退究其情，是说遭遇冷落而退身，当探究其情由。这句与上句“进不败其志”相对而言。 [5] 虽杂庸民：是说虽然厕身平庸百姓之中。杂，混杂，厕身。 [6] 未闻为其所欲：以下两句是说，未曾听说唯逞己意而为之，而能避免其所憎恶的结果的。恶（wù），厌恶，

憎恶，与上句“欲”相对而言。 [7] 偈：同逼，侵迫，相逼。逼臣，权重迫君之臣。 [8] 谄下：谄谀阿主的臣下。谄，谄谀，佞说。 [9] 弗弗：即拂拂。弗，通拂。拂，相违，矫正。拂拂，拂违之重，表示语气之深。拂拂之臣，指敢于犯颜直谏以正君听之臣。 [10] 謇（è）謇：直言论辩。謇，论争。謇謇，或作谔谔，亦作谔谔。谔，直言。谔与谔同。謇謇之下，即“谔谔之下”，指直言论争辅佐君上的臣下。 [11] 分议者延延：是说持有不同意见者可以反复论辩，畅抒己意。延延，长的样子。 [12] 支苟者謇謇：是说怀忠敬事之臣直言廷争。支苟，持敬，怀忠敬事。支，持。苟，敬。《慧琳音义》卷一百“亟开”注引《韵英》：“苟，敬也。” [13] 焉：乃，于是。 [14] 喑：通瘡。瘡，哑。 [15] 啞：通噤。噤，闭塞其口。 [16] 桀纣不以其无天下之士邪：是说夏桀与商纣身死国亡，不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天下之贤士辅佐吗？桀纣，夏桀与商纣，桀，名履癸，夏末代帝王。暴虐恣肆，荒淫无道，商汤伐桀，桀奔南巢（今安徽巢县西南）而死，夏遂亡。纣，或作受、帝辛，名辛，世称纣王。商末代帝王，好酒淫乐，暴敛重刑。周武王伐纣，纣自焚死，商遂亡。以，因。 [17] 归：通馈。馈，赠，与。

4. 今有五锥，此其铦^[1]，铦者必先挫^[2]；有五刀，此其错^[3]，错者必先靡^[4]。是以甘井近竭^[5]，招木近伐^[6]，灵龟近灼^[7]，神蛇近暴^[8]。是故比干之殪，其抗也^[9]；孟贲之杀，其勇也^[10]；西施之沉，其美也^[11]；吴起之裂，其事也^[12]。故彼人者，寡不死其所长^[13]，故曰：“太

本章举众多事例喻“太盛难守”之理，其中饱含贤德君子易于受挫的隐情。既告诫士子们谨遵“用行舍藏”之教，亦希冀国君对此深予同情，大力发现、起用和保护贤良人士。

盛难守也^[14]”。

[注释]

[1] 今有五锥：以下两句是说，今有五件针锥，而这件最锋利。锥，锥子，钻孔工具，即《经说下》：“段、椎、锥俱事于履”之“锥”。铦（xiān），尖，锐利。 [2] 挫：挫折，折断。 [3] 错：镂，磨，整治加工。 [4] 瘁：损，坏。 [5] 甘井近竭：是说甜水井招人前往汲水，这就离枯竭不远了。 [6] 招：通翫（招，《集韵·宵部》祁尧切，qiáo）。翫，举，危。招木，高大翘举的树木。 [7] 灼：炙，烧灼。古人多以龟甲占卜吉凶祸福。龟甲先行凿钻，以出浅穴，加火烧灼，则凿迹现纵纹，钻迹现横纹，卜史以纵纹为主，以横纹为辅，观其深浅、长短、走向而口占之。事毕，刻文字于坼纹旁，称为甲骨卜辞。 [8] 暴（pù）：即曝，曝晒。古人有以神蛇曝晒求雨的风俗。 [9] 比干之殪（yì）：以下两句是说，忠臣比干死于非命，在于其为人刚直。比干，商纣叔父，官少师，忠良之士。屡谏纣王止虐虐国，遭剖心而殪。殪，死。抗，抗直，敢于直言。 [10] 孟贲之杀：以下两句是说，武士孟贲惨遭杀害，在于其生性忠勇。孟贲，战国时齐（一说卫）国勇士。 [11] 西施之沉：以下两句是说，美人西施沉死江中，在于其天生美貌。西施，春秋末越国苎罗（今浙江诸暨南）人。越王勾践将其献于吴王夫差。吴亡，西施沉死江中。 [12] 吴起之裂：以下两句是说，兵家吴起被车裂，在于其变法的事功。吴起（？—前381），战国时兵家、法家、改革家。卫国左氏（今山东曹县北）人。入楚后，辅佐悼王变法图新，国富民强。悼王死，失势贵族反扑，起被车裂而死。 [13] 寡：少。 [14] 太盛难守：是说太过强盛，难保长久，即《老子》：“揣而锐之，不可长保”之意。

5. 故虽有贤君，不爰无功之臣；虽有慈父，不爰无益之子。是故不胜其任而处其位^[1]，非此位之人也；不胜其爵而处其禄，非此禄之主也。良弓难张，然可以及高入深；良马难乘，然可以任重致远；良才难令^[2]，然可以致君见尊^[3]。是故江河不恶小谷之满己也，故能大。圣人者，事无辞也，物无违也^[4]，故能为天下器。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千镒之裘^[5]，非一狐之白也。夫恶有同方不取（取不）而取同己（取同而已）者乎^[6]？盖非兼王之道也。是故天地不昭昭^[7]，大水不潦潦^[8]，大火不燎燎^[9]，王德不尧尧者^[10]，乃千人之长也^[11]。其直如矢，其平如砥^[12]，不足以覆万物。是故谿狭（陗）者速涸^[13]，游（逝）浅者速竭^[14]，峣埆者其地不育^[15]。王者淳泽不出宫中，则不能流国矣^[16]。

[注释]

[1] 胜：任，堪，胜任。 [2] 令：命，使令。 [3] 致君见尊：使君王受人尊敬。致，引而至。见，被，受。用于动词前，表示被动。 [4] 物：指人。 [5] 錠（yì）：重量单位名。二十四（或二十）两为一镒。 [6] 夫恶（fú wū）有同方不取而取同己者乎：

本章论述有道君王应具备海纳百川的气度，广收贤良，这才是“兼王之道”。

原作“夫恶有同方取不取同而已者乎”，从俞樾校改。这句是说，岂有不取同于道法而惟取同于己意之理？夫，发语词，无实义。恶，何，怎么。用为疑问副词。方，道，法，即《非命上》“大方论数”之“方”。同方，同于道法。同己，同于己意。 [7] 天地不昭昭：是说天地并非恒久显清明之状。昭昭，明显的样子。昭，明。 [8] 大水不潦(lǎo)潦：是说大水并非恒久显积聚之状。潦潦，积聚。潦，雨积。 [9] 大火不燎燎：是说大火并非恒久显光亮之状。燎燎，光耀。燎，庭火，引申为明亮之义。 [10] 王德不尧尧：是说君王道德并非恒久高尚。尧尧，至高的样子。尧，高。 [11] 乃千人之长：是说这才是人世真实英杰人物的本色。千人之长，指英杰。《荀子·儒效》：“其通也英杰化之。”杨倞注：“倍千人曰英。” [13] 陗：当作陗，或作狭（狹），即《备突》：“使度门广狭”之“狭”。涸(hé)，干涸。 [14] 游：原作“逝”，从王引之校改。游，流。游浅，即“流浅”，与上句“谿狭”对言。 [15] 峤埆(qiāo què)：明道藏本作“堊埆”，或作“硗确”，指贫瘠之地。以上三句暗喻君王记取“谿狭者速涸、游浅者速竭、峠埆者其地不育”的教训，以海纳百川的胸怀招贤纳士。 [16] 王者淳泽不出宫中：以下两句是说，君王的恩泽如不流布于宫闱之外，便不可能流被全国。淳泽，淳厚的恩泽。流国，“流于国”之省。

[点评]

本篇论述国君必须具备“非士无与虑国”的意识，亲近、任用“弗弗（持有异议）之臣”和“諤諤（敢于直谏）之下”。诤臣在侧，善议才不致障塞，民心才不致结怨，从而达到“长生保国”的目的。晋文、齐桓、越

勾践任用贤才，变被动为主动，最终称雄天下。而夏桀、商纣废弃贤才，招致杀身之祸，最终丧权败亡。应该看到，君子有“自难而易彼”（自律严而待人宽）的人格修养和经纬天下的资质能力，但“彼人者，寡不死其所长”，“太盛难守”，国君必须体谅其苦衷，尊重之，爱惜之，不拘一格，广为延揽。只有如此，良才贤士才能源源前来，为君所用。

汪中云：“《亲士》、《修身》二篇，其言淳实，与《曾子·立事》相表里。”孙诒让云：“后人因其持论尚正，与儒言相近，遂举以冠首耳。”应该说，二氏之言在情理之中。据此可以推证《亲士》或为墨子早期之作。《淮南子·要略》：“墨子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以为其礼烦扰而不悦，厚葬靡财而贫民，[久]服伤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之语，实非虚言。至于汪中以为文中错入道家语，则未必然。墨子先曾习儒者之业，也极有可能受《老子》“物壮则老”“坚强者死之徒”等言论的影响，于是有“太盛难守”的喟叹。谓墨子早期哲学思想中或包含《老子》“柔之胜刚，弱之胜强”的因子则可，谓《亲士》篇中错入道家语则不可。

本篇语言运用富有特点，排比句式所在多有，犹似格言警语，哲理包孕其中，“君必有弗弗之臣，上必有諮詢之下。分议者延延，而支苟者諮詢”，便是一例。由此可见，浅议《墨子》一书行文板滞杂沓之辞，实由未作深考所致。或有重复拖连章节出现，亦恐出于“层递”手法之所需，面对资质未达的生徒，不得不如此措词，实出情非得已。

第二篇 修 身

1. 君子战虽有陈，而勇为本焉^[1]；丧虽有礼，而哀为本焉；士虽有学^[2]，而行为本焉。是故置本不安者^[3]，无务丰末^[4]；近者不亲，无务来远^[5]；亲戚不附^[6]，无务外交；事无终始，无务多业^[7]；举物而闇^[8]，无务博闻。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迩来远^[9]。君子察迩而迩脩者也^[10]，见不脩行，见毁，而反之身者也^[11]，此以怨省而行脩矣^[12]。谮慝之言^[13]，无入之耳；批抨之声^[14]，无出之口；杀伤人之孩^[15]，无存之心，虽有诋讦之民^[16]，无所依矣。故君子力事日彊^[17]，愿欲日逾^[18]，设壮日盛^[19]。君子之

道也，贫则见廉，富则见义，生则见爱，死则见哀，四行者不可虚假，反之身者也。藏于心者无以竭爱^[20]，动于身者无以竭恭，出于口者无以竭驯^[21]，畅之四支^[22]，接之肌肤，华发隳颠^[23]，而犹弗舍者，其唯圣人乎！

[注释]

[1] 君子战虽有陈(zhèn): 以下两句是说，君子临战，虽有军阵，而以勇为本。陈，即阵，军阵。焉，句末语气词。 [2] 士：通仕。仕，进仕，为官。 [3] 置：通植。植，植立。 [4] 无务丰末：是说不能专力去做枝叶丰茂的事。无，通毋、勿，不要。用为否定副词。务，趋，专力。末，末梢，茎叶。此句之“末”与上句“是故置(植)本不安者”之“本”相对而言。 [5] 来远：招徕远地之人。来，通徕。徕，招徕，招之使来。 [6] 亲戚：此处指父母，与《非命上》：“是以入则孝慈于亲戚”之“亲戚”同。又指宗族兄弟。《号令》：“父老豪杰之亲戚父母妻子必尊宠之”，“亲戚”即用此义。 [7] 业：功业，事业。 [8] 举物而闇：是说举一事而不明其理。闇，通暗。 [9] 迩：近。此处指近臣、左右。“察迩”“来(徕)远”相对而言。 [10] 君子察迩而迩脩者也：是说君子是明察近臣，从而使他们修行道德的人。脩，通修。修，修行，修德。下文“脩行”“行脩”之“脩”皆同。 [11] 见不脩行：以下三句是说，发现他人因不修行而受到诋毁，便会反躬自省的人。前“见”，看见，发现。后“见”，被，受。 [12] 此以怨省而行脩矣：是说因此怨谤必会减少而道德水准也会得到提升。此以，犹“是以”，意同“因此”。 [13] 潜慝(zèn tè)：犹言谗慝，

此章论述君子以道德修养为本，德以律己，仁以待人，“察迩来远”，“力事日彊”。其为人之道是“贫则见廉，富则见义，生则见爱，死则见哀”。

指诬谗邪恶。谮，谗，毁谤。慝，恶，邪僻。 [14] 批扞：批击突犯。批，手批，击打。扞，冲突，突犯。 [15] 孩：通荄。荄，根荄。此处指本心，初念。 [16] 诋讦（jié）：诋毁攻讦。诋，诋毁。讦，攻发人私。 [17] 犢：通强。强，增强，强大。 [18] 愿欲日逾：是说（君子）匡世之志日益超迈。逾，过，超迈。 [19] 设壮：开张强壮。设，张，开张。壮，大，壮大。 [20] 藏于心者无以竭爱：是说藏于内心的仁爱情愫永无枯竭。无以，“无所以”之省，意为“没有什么可以拿来……”。 [21] 驯：通训。训，雅训，善言。 [22] 支：即肢，又作胻。四支，即四肢。 [23] 簠（huī）颠：毁颠，秃顶。隳，毁。颠，顶。

2. 志不彊者智不达^[1]，言不信者行不果^[2]。据财不能以分人者，不足与友；守道不笃、徧物不博、辩是非不察者^[3]，不足与游^[4]。本不固者未必幾^[5]，雄而不脩者其后必惰^[6]，原浊者流不清^[7]，行不信者名必耗^[8]。名不徒生^[9]，而誉不自长，功成名遂，名誉不可虚假，反之身者也。务言而缓行，虽辩必不听；多力而伐功^[10]，虽劳必不图^[11]。慧者心辩而不繁说，多力而不伐功，此以名誉扬天下^[12]。言无务为多而务为智^[13]，无务为文而务为察^[14]。故彼智无察^[15]，在身而惰（情）^[16]，反其路者也^[17]。善无主于心者不留^[18]，行莫辩于身者不立^[19]。名不可简

而成也，誉不可巧而立也^[20]，君子以身戴行者也^[21]。思利寻焉^[22]，忘名忽焉^[23]，可以为士于天下者，未尝有也。

[注释]

[1]彊：通强。 [2]果：成，遂。 [3]笃：固，厚，专一。徧：即遍，周遍。辩：通辨。辨，辨别。察：审，明。 [4]不足与游：“不足与之游”之省，是说不足以与之交游。游，从游，交游。 [5]本不固者未必幾：是说根本不强固的，其末梢必危殆。幾，微，危。 [6]雄而不脩者其后必惰：是说雄强自恣而不修德行的人最终必定以怠惰无果而收场。雄，雄强，此处指强梁。惰，怠惰，懈弛。 [7]原：同源，水源，源头。 [8]耗：同耗，减损，败坏。 [9]徒：空，独，但。 [10]伐：自伐，夸耀。 [11]虽劳必不图：是说虽劳苦却一无所获。图，谋取，取。 [12]此以：犹“是以”。 [13]言无务为多而务为智：是说言语不可专力求其繁复而专力求其理智。 [14]文：饰，文采。 [15]彼智无察：是说既没有理智又不能明察。彼，通匪，即非。 [16]在身而惰：是说空存其身而懒惰成性。在，存。惰，原作“情”。从孙诒让校改。 [17]反其路者也：是说其所欲求与实际效果必定南辕北辙。 [18]善无主于心者不留：是说善举如非以真心为本便不能久留。主，本。 [19]行莫辩于身者不立：是说行为如非自身明于正误便不能立住。辩，通辨。辨，辨别，明。 [20]名不可简而成也：以下两句是说，名声不能轻易赚取，信誉不能便巧建立。简，简易，轻易。巧，便巧，诈伪。 [21]君子以身戴行者也：是说有道君子是躬亲践行言诺的人。戴，通载。载，负载，此处指履践。 [22]思利寻焉：是说注重考虑私利。寻，

此章论述君子必志强智达，言信行果。秉承“以身载行”之教，“心辩而不繁说，多力而不伐功”，时刻不忘树立名节，造福社会。

“据财不能以分人者，不足为友”，与《尚贤下》：“为贤之道将奈何？曰：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的意旨相通贯。

重。 [23]忘名忽焉：是说忘记树立名节，怠忽以处之。忽，怠忽，轻忽。

[点评]

本篇论述士应增强自身修养，成为“贫则见廉，富则见义，生则见爱，死则见哀”的君子，而君子又必以“行为本”，“以身载行”。向把“藏于心者无以竭爱，动于身者无以竭恭，出于口者无以竭训”作为崇高理想，并“畅之四肢，接之肌肤，华发隳颠，而犹弗舍”的圣人看齐。显见，“富则见义，生则见爱”和“藏于心者无以竭爱，动于身者无以竭恭”，透射出“兼爱”思想的光芒。

第三篇 所 染

1. 子墨子言^[1]，见染丝者而叹曰：染于苍则苍^[2]，染于黄则黄，所入者变，其色亦变^[3]，五入必^[4]，而已为五色矣^[5]。故染不可不慎也。

[注释]

[1] 子墨子：老师墨先生。前“子”，表其为师。后“子”，有德男子的美称。本章首称“子墨子曰”，知《所染》为墨子弟子或后学的记述。下同。 [2] 苍：青色。 [3] 所入者变：以下两句是说，所投入的染料改变，丝的颜色随之改变。 [4] 五入必：是说五次分别投入异色染料已毕。必，通毕。 [5] 而已为五色矣：原作“而已则为五色矣”，《吕氏春秋·当染》无“则”字，应以《吕氏春秋》为是。

2. 非独染丝然也，国亦有染^[1]。舜染于许由、

本章以染丝为喻，论述人事易受熏染之事不可不慎。

伯阳^[2]，禹染于皋陶、伯益^[3]，汤染于伊尹、仲虺^[4]，武王染于太公、周公^[6]。此四王者所染当，故王天下，立为天子，功名蔽天地。举天下之仁义显人，必称此四王者。夏桀染于干辛、推哆^[6]，殷纣染于崇侯、恶来^[7]，厉王染于厉公长父、荣夷终^[8]，幽王染于傅公夷、蔡公穀^[9]。此四王者所染不当，故国残身死，为天下僇^[10]。举天下不义辱人，必称此四王者。齐桓染于管仲、鲍叔^[11]，晋文染于舅犯、高偃^[12]，楚庄染于孙叔、沈尹^[13]，吴阖闾染于伍员、文义^[14]，越勾践染于范蠡、大夫种^[15]。此五君者所染当，故霸诸侯，功名传于后世。范吉射染于长柳朔、王胜^[16]，中行寅染于籍秦、高彊^[17]，吴夫差染于王孙雒、太宰嚭^[18]，智伯摇染于智国、张武^[19]，中山尚染于魏义、偃长^[20]，宋康染于唐鞅、佃不礼^[21]。此六君者所染不当，故国家残亡，身为刑戮，宗庙破灭，绝无后类，君臣离散，民人流亡。举天下之贪暴苛扰者^[22]，必称此六君也。凡君之所以安者，何也？以其行理也。行理性于染当^[23]。故善为君者，劳于论人^[24]，而佚于治官^[25]。不

能为君者，伤形费神，愁心劳意，然国逾危^[26]，身逾辱。此六君者，非不重其国、爱其身也，以不知要故也^[27]。不知要者，所染不当也。

[注释]

[1]国亦有染：是说国君也有受熏染的问题。国，国家，此处指国君。染，染色，此处指熏染、影响。 [2]舜：传说中远古帝王。姚姓，一作妫（guī）姓，号有虞氏，名重华，史称虞舜。由四岳共推，帝尧命其摄政。尧死，继帝位。用贤人，理民事，天下大治。死于苍梧之野。在位三十九年。许由，一作许繇。相传为尧时隐士，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南）人。尧欲让帝位与之，不受。逃隐箕山，躬耕而食。后尧又欲召其为九州长，乃至颍水之滨洗耳，示免污己。伯阳，一作柏阳。舜时贤人，为舜的七友之一。 [3]禹：又称大禹、夏禹。夏代开国君王。姒姓，名文命。为鲧（gǔn）之子。鲧治水无功，舜杀之，命禹为司空继其任。禹亲历山川，疏洪水，别土地等级，制九州贡赋。舜选禹为继承人。舜死，立为天子，建夏朝，号夏后。年百岁，卒于会（guì）稽。皋陶（yáo），一作咎繇。偃姓。舜命其为掌管刑法之官，以正直著称。禹继位，委之以政，被选为继承人。以早死，未得继位。伯益，一作伯翳。舜命其为虞，掌管草木鸟兽。又佐禹治水，以有功，赐姓嬴，为古代嬴姓诸侯之祖。禹选其为继承人，不受，让于禹子启而避居箕山之阳。 [4]汤：一作天乙、大乙、成汤。商代开国君王。子姓，名履，契的十四世后裔，主癸之子。任用伊尹执政，先后攻灭葛、豕韦、顾、昆吾等部族。夏桀无道，汤起兵伐而灭之，建都于毫（bó），在位三十年。伊尹，汤之大臣。尹，官名。名伊，一名挚。原为有莘氏陪嫁的媵（yìng）臣，得

本章列举王、诸侯、卿、大夫正反之例，论述“所染当”与“所染不当”，实为国家存亡的关键所在。

汤之用，尊为阿衡（宰相），佐汤灭夏，综理国政。汤卒，历佐外丙、仲壬二君。仲壬死，太甲立，失汤法，废国政，伊尹放之于桐（今山西万荣西）。三年，太甲悔过，乃接归复位。伊尹死于沃丁之时。仲虺（huǐ），一作仲讙（古“虺”字），汤的左相，车正奚仲之后。汤既灭夏，归至于大坰，仲虺作诰，曰《仲虺之诰》，载于《尚书》。 [5]武王：即周武王，西周国君。姬姓，名发，文王次子。遵父灭商遗志，盟诸侯于孟津，兴师伐纣，于商郊牧野大获全胜，建立周王朝，都镐（hào）京（今陕西西安西南沣水东岸），分封诸侯。灭商后二年死，在位十九年。太公，即姜尚，一作吕尚。西周齐国开国君王。东海人，姜姓，名尚，字子牙，俗称姜太公。佐文王、武王，出计灭商，有大功。武王时尊为“师尚父”。封于齐，都营丘（今山东临淄北）。相传曾著兵书《六韬》。周公，一作周公旦。西周王族。姬姓，名旦。武王弟，采（cài）邑在周（今陕西岐山）。佐武王伐纣灭商。武王死，其子成王诵年幼，周公摄政。平管叔、蔡叔之变，定东夷之乱。封长子伯禽于鲁。成王长，还政于王。营建东都雒邑，制定礼乐制度，分封诸侯。及卒，成王赐鲁国天子之礼，以褒其德。 [6]夏桀：即夏王桀。详《亲士》3章注释[16]。干辛：一作千莘。桀的谀臣，惑乱天子，挟威以欺凌诸侯，以致亡国。推哆（chǐ）：一作推侈。桀的佞臣，可足走千里，手裂兕虎，指画杀人。 [7]殷纣：即商纣王。详《亲士》3章注释[16]。崇侯：名虎，有崇氏之君，为商纣的亲臣。纣暴虐，无罪而醢（hǎi，剁成肉酱）九侯，脯（fǔ，碎尸晾为干肉）鄂侯。西伯姬昌（后为周文王）闻而窃叹。虎知之，谗于纣，纣囚昌。后昌脱归，伐崇而筑丰邑。恶来，商末善走之士蜚廉之子。生而有勇力，与父俱以材力事纣。武王伐纣，并杀恶来。 [8]厉公长父：一作虢公长父。周厉王卿士，谀臣。厉王，即周厉王（？—前828），西周国君。姬

姓，名胡。夷王子。贪狠好利，暴虐侈傲，国人谤之。使卫巫监谤，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后民众起事袭之，奔彘（今山西霍州市东北）。十四年后死于此。荣夷终：荣，国名；夷，谥名；终，人名。周厉王卿士，好专利，以诱王致邪僻。 [9] 幽王：即周幽王（？—前 771），西周国君。姬姓，名宫涅。宣王子。任虢石父为卿，行苛政。纳褒姒而宠之，废太子宜臼及申后，立伯服。申后之父申侯联犬戎攻王。犬戎破镐京，杀幽王，掳褒姒，西周遂亡。在位十一年。诸侯立宜臼，是为平王，东迁雒邑，史称东周。傅公夷，无考。就文义以推，盖幽王谀臣。蔡公穀，一作祭公敦，无考。就文义以推，盖亦幽王谀臣。 [10] 僻：通戮。戮，杀，辱。 [11] 齐桓：即齐桓公。详《亲士》2 章注释 [2]。管仲：即管敬仲（？—前 645），齐国颍上（今安徽颍上南）人。名夷吾，字仲。与鲍叔牙友善。初事公子纠，奔鲁。齐襄公被杀，公子纠与公子小白（后为桓公）争位失败，经鲍叔牙力推，桓公不念前仇，命仲为卿，尊为“仲父”。仲执政期间，实行改革，整饬军队，选拔人才。又设盐铁官，煮盐制钱，国力大振。辅佐桓公以“尊王攘夷”相号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使桓公成为春秋第一霸主。卒谥敬。鲍叔：即鲍叔牙，春秋时齐国大夫，少与管仲相善。襄公时，为公子小白之傅。齐乱，随小白奔莒。及襄公死，纠与小白争夺君位。仲袭小白于归路之上，射而中其带钩，小白佯死，得先入国即位，为桓公。桓公欲任鲍叔为宰，鲍叔力推仲，桓公用仲为卿。 [12] 晋文：指晋文公。详《亲士》2 章注释 [1]。舅犯：一作咎犯，即狐偃，字子犯，春秋时晋国大夫。狐突之子，晋文公之舅，故称舅犯。随从重耳在外流亡十九年。周襄王十六年（前 636），助重耳回国即位，出任上军之佐。后文公平定周王室内乱，称霸诸侯，多由狐偃之谋。高偃：即郭偃，文公掌卜大夫，又称卜偃。 [13] 楚庄：即楚庄王（？—前

591)，春秋时楚国国君。熊氏，名族，一作侒或吕。穆王子。即位后，重用孙叔敖，整顿内政，兴修水利。曾陈兵周郊，使人询问象征天子威权的九鼎的大小与重量，隐然有图周之意。后平定若敖氏叛乱，大败晋军于邲（今河南西南部唐河上游一带的别称），并陆续迫使郑、宋、陈等国归附，终至成为春秋五霸之一。在位二十三年，谥庄。孙叔：即孙叔敖，𫇭（wěi）氏，名敖，字叔敖。官楚令尹。邲之战，佐楚庄王，大胜晋军，政绩显赫。人称三为令尹而不喜，三罢之亦不忧。沈尹：即沈尹茎，楚沈县大夫，事庄王。邲之战，孙叔为令尹，沈尹将中军。庄王欲以为令尹，辞不受。 [14] 阖闾：一作阖庐（？—前 496），春秋时吴国国君。名光。吴王诸樊子。吴王僚继其父馀昧即位为君，光不满，用武士专诸刺杀吴王僚，即位。起用楚亡臣伍员（yún）为行人、孙武为将军，国力日强。曾伐楚，大败之，攻入郢都。后与越勾践战，败于槜（zuì）李（今浙江嘉兴西南），伤重而死，在位十九年。伍员：即伍子胥（？—前 484），名员，字子胥，春秋时楚国人。父奢、兄尚皆为楚平王所杀，亡于吴国，为大夫。助阖闾刺死吴王僚，夺王位，而官行人。佐吴王阖闾攻楚，五战五胜，入郢，掘平王墓，鞭尸三百。以功封于申，故又称申胥。吴王夫差时，败越，越求和，员力谏勿许，吴王不听。王攻齐，员又谏，又不听。后夫差听信伯嚭谗言，赐剑令自尽。后九年，越灭吴。文义：一作文之仪。吴国大夫。阖闾尊之为师。 [15] 句践：即越王勾践。详《亲士》2 章注释 [3]。范蠡（lǐ）：即陶朱公。春秋末楚国宛（今河南南阳）人，字少伯。与宛令文种为友，随种入越，为勾践谋臣。越为吴所败，文种守国，范蠡行成于吴。一内一外，救国图存，终至报仇而灭吴，擢上将军。后易名鸱夷子皮至齐，旋入宋，止于陶（今山东定陶西北），经商成巨富。卒于陶。大夫种：即文种，春秋末楚国郢人，字少禽，入越事勾践，为大夫。越为吴所败，

困守会稽，献计贿赂吴太宰嚭，得免亡国。君臣发愤图强，历十数年，终于灭吴。后勾践听信谗言，赐剑令种自裁。 [16] 范吉射：即范昭子。春秋晋国人，范献子士鞅之子。曾为晋卿，后在晋卿内讧中，为赵简子所败。及晋围柏人（今河北隆尧西），范吉射奔齐。长柳朔，一作张柳朔，范吉射家臣。范氏另一家臣王生（一作王胜）恶之，曾言诸昭子，使为柏人宰。王胜：一作王生，亦范昭子家臣。 [17] 中行寅：即中行文字，又称荀寅，春秋晋国人，中行穆子之子。在晋卿内讧中，为赵简子所败。及晋围柏人，逃至齐国。籍秦，晋大夫籍游之孙，籍谈之子，中行寅家臣。晋人于潞（今山西潞城东北）败范、中行氏之师，籍秦被擒。高彊，本为齐国子尾之子，奔晋，为中行寅家臣。晋人于潞败范、中行氏之师，高彊亦被擒。 [18] 夫差（？—前473）：春秋末吴国国君。阖闾子。阖闾为越王勾践所伤而死，夫差嗣立，誓报父仇。先曾大败越军，又从海上攻齐，不胜。会诸侯于黄池（今河南封丘西南），与晋争霸。后越复元，大举攻吴，吴败而夫差自杀，在位二十三年。王孙雒：夫差之臣。太宰嚭（pǐ）（？—473）：春秋末楚国人，字子馀。楚大夫伯州犁之孙。州犁被杀，嚭出奔吴。曾与伍员、孙武率吴军攻入楚郢都，以功任太宰。吴败越，越使文种赂嚭，乃说夫差许越和，又谗杀伍员。越败吴，嚭为越王所杀。 [19] 智伯摇：一作荀瑶，亦作知伯、智伯。知武子之玄孙，知宣子之子。春秋末、战国初晋国人。曾与赵、韩、魏四分范、中行氏地为邑，又与韩魏联手攻赵襄子，围晋阳而灌之。襄子夜使张孟谈与韩、魏通谋引水而灌知伯军，杀之于高梁（今山西临汾东北），灭知氏。智国：即知伯国。智伯摇的家臣。张武：即长武子，智伯摇的家臣。曾教知伯围赵襄子于晋阳，并夺韩、魏之地。智伯国亡身死，武亦被擒。 [20] 中山尚：或即中山桓公。战国时中山国国君。魏义：中山尚之臣。偃

长：一作桓长，中山尚之臣。 [21] 宋康：即宋康王，名偃，宋文公九世孙。攻其兄剔成，自立为王。贪酒好色，群臣谏者则射之，诸侯称之为“桀宋”。齐滑王与魏、楚伐宋，杀偃，宋亡。唐鞅：宋康王之相，后为康王所杀。佃不礼：一作田不礼，先仕宋，为宋康王所重。后又仕赵，赵主父使之相太子章。后为李兑所杀。 [22] 苛扰：苛细烦忧。 [23] 行理性于染当：是说行事合乎道理生于所受熏染正当。性，通生。《说文·人部》：“人，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段玉裁注：“性，古文以为生字”。《吕氏春秋·当染》正作“生”。 [24] 论（lún）：选择。 [25] 佚：同逸，逸乐，闲逸。 [26] 逾：弥，愈。 [27] 要：要道，要害。

3. 非独国有染也，士亦有染。其友皆好仁义，淳谨畏令^[1]，则家日益，身日安，名日荣，处官得其理矣^[2]，则段干木、禽子、傅说之徒是也^[3]。其友皆好矜奋^[4]，创作比周^[5]，则家日损，身日危，名日辱，处官失其理矣，则子西、易牙、竖刀之徒是也^[6]。《诗》曰“必择所湛（堪）^[7]，必谨所湛（堪）”者，此之谓也。

本章又论述“士”之“染”。意在告谕世人，交友事关身家盛衰、名声荣辱，也须谨慎从事。

[注释]

[1] 淳谨畏令：是说淳厚谨慎，守法自律。 [2] 处官得其理矣：是说为官施政合于正道。 [3] 段干木：战国时魏国人。少贫，师事子夏，高尚而不仕。魏文侯欲见之，干木逾墙而避之。文侯过其庐，必凭轼示敬。秦兴兵欲攻魏，闻干木贤，乃不侵而还。禽

子：即禽滑厘。后学尊之，以“子”相称。战国初人。初受业于子夏，后为墨子弟子。墨子止楚攻宋，命其率弟子三百人持守御之器，助守宋城。傅说：商武丁大臣。传曾为傅岩筑墙奴隶，武丁梦得圣人，名曰说，求于野，乃于傅岩得之，举以为相，国大治。 [4] 精奋：骄矜。矜，自伐，自大。奋，犹矜。 [5] 创作比周：恣意造作与树党营私。创，造，犹作。比，密，犹周。 [6] 子西：即公子申（？—前479），春秋时楚国人，楚平王庶子。曾与救楚秦军共破吴，使前已逃亡在随（今湖北随县）的楚昭王得归郢都，出任令尹，改革楚政。白公胜叛乱，子西被杀。易牙，春秋时齐国人，名巫。善烹饪，为齐桓公近臣。管仲谏桓公远易牙，不听。桓公将死，易牙与竖刁、开方乱齐。竖刀，一作竖刁，春秋时齐国人。自宫为宦者，官为寺人，得宠于桓公。桓公与管仲立公子昭为太子。管仲死，竖刀、易牙、开方等竟专权。桓公死，立公子无亏，太子昭奔亡，齐遂内乱。 [7] 必择所堪（jiān），必谨所堪：即“必择所湛，必谨所湛”，是说必择其所熏染，必慎其所熏染。堪，读为湛，渍，染。此二句，今《诗经》所未载，当为逸诗。

[点评]

本篇以“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所入者变，其色亦变”之喻，列举四明王（舜、禹、汤、武）之例，以“所染当”，故王天下；又举四暴王（桀、纣、厉、幽）之例，以“所染不当”，故国残身死。同样，诸侯、卿、大夫亦有染，列举“霸诸侯”五君（齐桓、晋文、楚庄、吴阖闾、越勾践）“与绝无后类”六君（范吉射、中行寅、吴夫差、知伯摇、中山尚、宋康）为正反之例。同样，

士亦有染，并举“得其理”三仁者（段干木、禽滑、傅说）与“失其理”三佞者（子西、易牙、竖刀）为正反之例，反复申说“染不可不慎”之理。

《吕氏春秋·当染》所记与《墨子·所染》大致相同，吕氏转引《墨子》之迹十分明显。惟篇末“非独国有染也”以下有异。吕氏记孔子、墨子“二士”的学术渊源与统绪，亦及于段干木、禽滑，以“孔墨之后学显荣于天下者众矣，不可胜数，皆所染者得当也”，回照“当染”之题。后世著述转引《墨子》最多者，《所染》《公输》而已。

第四篇 七 患

1. 子墨子曰：国有七患。七患者何？城郭沟池不可守^[1]，而治宫室，一患也；边国至境^[2]，四邻莫救，二患也；先尽民力无用之功^[3]，赏赐无能之人，民力尽于无用，财宝虚于待客，三患也；仕者持禄，游者爱佼^[4]，君脩法讨臣^[5]，臣慑而不敢拂^[6]，四患也；君自以为圣智而不问事，自以为安疆而无守备^[7]，四邻谋之不知戒，五患也；所信者不忠，所患者不信，六患也；畜种菽粟不足以食之^[8]，大臣不足以事之^[9]，赏赐不能喜，诛罚不能威^[10]，七患也。以七患居国^[11]，必无社稷^[12]；以七患守城，敌至国倾。七患之

本章指出治理国家可能遇到的七种祸患。

“先尽民力无用之功”与“民力尽于无用”，同为第三患而其意有重，第六患的“所信者不忠”与第七患的“大臣不足以使之”、第三患的“赏赐无能之人”与第七患的“赏赐不能喜”意亦有重。盖墨门弟子所记不同而后辑为一帙，致有纠缠驳杂现象出现。

所当，国必有殃^[13]。

[注释]

[1] 沟池：隍池，护城河。 [2] 边国：边邑，九州之外。国与邑，名可互称。析言之则国大邑小。 [3] 先尽民力无用之功：即“先尽民力于无用之功”，省介词“于”。下文“民力尽于无用”，可证。这句是说，先自将民力耗尽于无用之举。 [4] 仕者持禄：以下两句是说，为官者唯图守禄，游谈者徒爱交友，皆只为自己打算而不顾国家利益。持禄，守住俸禄。持，保，守。禄，俸禄。佼，通交。交，交友。 [5] 讨：诛讨，责罪。 [6] 臣慑而不敢拂：是说臣子恐惧而又不敢违逆。慑，慑服，恐惧。拂，违戾，悖逆。 [7] 瘪：通强。 [8] 畜种菽粟：是说蓄积种植豆与谷。畜，即《杂守》：“令民家有三年畜蔬食”之“畜”，又作“蓄”。积，聚。菽，豆。粟，谷食，此处泛指粮食。 [9] 事：通使。古文事、使一字。使，使役。 [10] 威：通畏。威、畏古字并通。 [11] 居国：积蓄于国。居，积。《大戴礼记·虞戴德》：“居大则治。”王聘珍解诂：“居，蓄也，积也。” [12] 社稷：土神与谷神，也作国家的代称。社，土神。稷，谷神。 [13] 七患之所当：以下两句是说，遭逢七患，国必罹殃。当，值，遭。

2. 凡五谷者^[1]，民之所仰也^[2]，君之所以为养也^[3]。故民无仰则君无养，民无食则不可事^[4]。故食不可不务也^[5]，地不可不力也^[6]，用不可不节也^[7]。五谷尽收，则五味尽御于主^[8]；不尽收，则不尽御。一谷不收谓之馑^[9]，二谷不

收谓之旱，三谷不收谓之凶，四谷不收谓之饋，五谷不收谓之饥。岁馑，则仕者大夫以下皆损禄五分之一。旱，则损五分之二；凶，则损五分之三；饋，则损五分之四；饥，则尽无禄，稟食而已矣^[11]。故凶饥存乎国，人君彻鼎食五分之三（五）^[12]，大夫彻县^[13]，士不入学，君朝之衣不革制^[15]，诸侯之客、四邻之使，雍食而不盛^[16]，彻骖騑^[17]，塗不芸^[18]，马不食粟，婢妾不衣帛，此告不足之至也^[19]。

[注释]

[1]五谷（穀）：指黍、稷、麻、麦、菽，或指稻、黍、稷、麦、菽。此处泛指粮食。 [2]仰：恃，望，仰赖。 [3]养：供养，奉养。 [4]事：通使。详1章注释[10]。 [5]务：趋，专力。 [6]力：用力，勤勉。 [7]节：节约，节俭。 [8]五味尽御于主：是说诸般美味都能进献给君主享用。五味，酸、咸、辛、苦、甘，此处泛指诸般美味。御，进，进献。 [9]馑（jǐn）：谷（穀）蔬不熟。古时，谷不熟曰饑，蔬不熟曰馑。谷不熟，必饥饿，故饑又通饥。今时通以饥代饑。而馑又通指谷蔬不熟。 [10]饋：通匱。匱，空乏。 [11]稟食：即廪食（稟、廪古今字），亦称稍食，赐谷，供给。 [12]彻鼎食五分之三：“三”原作“五”。从孙诒让校改。这句是说，人君撤去食物三鼎，唯食两鼎。彻（徹），通撤。下文“彻县”“彻”字同。鼎食，食物盛之于鼎。 [13]彻县：即撤悬，指撤去乐器钟磬之属。县，通悬。悬，悬挂，此处

此章论述五谷关系国计民生，如逢凶饥之岁，朝野上下皆须节省用度，以过难关。

指悬挂于簾虞（sǔn jù，架木）上的钟磬。 [14] 学：学宫，学校。 [15] 君朝之衣不革制：是说天子、诸侯入朝礼服（天子皮弁服，诸侯冠弁服）不更制作。革，更，改。 [16] 雍：通饗。饗，熟食。 [17] 骎駔（cān fēi）：驷马之车在旁的二马。古人文驾四马，夹辕二马，谓之服。其外二马，谓之骖。駔，义同骖。 [18] 塗不芸：道路不除草（不修治）。塗，同涂。涂、塗古今字。芸，即《论语·微子》：“植其杖而芸之”之“芸”，通耘。耘，除草。 [19] 此告不足之至也：是说凡此都是告知官吏百姓，国家谷物匮乏已达极点。

3. 今有负其子而汲者^[1]，队其子于井中^[2]，其母必从而道之^[3]。今岁凶、民饥、道饿，此疾重于队其子^[4]，其可无察邪？故时年岁善，则民仁且良；时年岁凶，则民吝且恶^[5]。夫民何常此之有^[6]？为者寡（疾）^[7]，食者众，则岁无丰。故曰：“财不足则反之时^[8]，食不足则反之用。”故先民以时生财，固本而用财^[9]，则财足。故虽上世之圣王，岂能使五谷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无冻饿之民者，何也？其力时急^[10]，而自养俭也。故《夏书》曰“禹七年水”，《殷书》曰“汤五年旱”，此其离凶饿甚矣^[11]。然而民不冻饿者，何也？其生财密，其用之节也^[12]。

本章论述“财不足则反之时，食不足则反之用”之理，强调必须固本节用，方可抵御旱水灾害，避免冻饿祸患。

“其生财密，其用之节”两句，道出墨家“节用”包括开源和节流两个方面，而非只是注重俭用之一偏。

[注释]

[1] 负：背，背负。汲，汲水，取水于井。 [2] 队（隊）：即坠。队、坠古今字。“坠”，墮，坠落。下文“此疾重于队其子”，“队”字同。 [3] 其母必从而道之：是说他的母亲必定设法引导他，从而将他救出。道，通导。导，引导。 [4] 此疾重于队其子：原作“重其子此疾于队”。从王引之校改。这句是说，这些苦难（岁凶、民饥、道饿）重于汲母坠子于井的伤痛。疾，病，伤，痛苦。 [5] 啋：吝啬，贪吝。 [6] 何常此之有：是说为什么常常会有这类情况呢？此之有，即“有此”，古代汉语宾语前置又加代词“之”加以复指的用例。 [7] 为者寡：原作“为者疾”。从俞樾校改。陆稳本、唐尧臣本正作“为者寡”。《贵义》：“食者众而耕者寡”，与此处“为者寡，食者众”义同。 [8] 财不足则反之：是说财用匮乏则应反思农作是否违天时（以致不得足收）。时，天时，时节，得时。 [9] 本：指农事，农桑。古时经济运转恒以农桑为本，而工商为末。 [10] 力时急：是说专力把握农时而抓紧劳作。 [11] 此其离凶饿甚矣：是说这表示他们遭受凶荒饥饿十分严重。离，罹，遭。下文“故国离寇敌则伤”，“离”字同。 [12] 其生财密：以下两句是说，因为他们开辟财源很密集，而消费又很节俭。

4. 故仓无备粟，不可以待凶饥^[1]。库无备兵^[2]，虽有义不能征无义。城郭不备全，不可以自守。心无备虑，不可以应卒^[3]。是若庆忌无去之心，不能轻出^[4]。夫桀无待汤之备，故放^[5]；纣无待武之备，故杀。桀纣贵为天子，富有天下，

然而皆灭亡于百里之君者^[6]，何也？有富贵而不为备也。故备者国之重也：食者国之宝也，兵者国之爪也^[7]，城者所以自守也。此三者国之具也。故曰以其极赏以赐无功^[8]，虚其府库以备车马衣裘奇怪^[9]，苦其役徒以治宫室观乐^[10]，死又厚为棺椁^[11]，多为衣裘，生时治台榭，死又脩坟墓，故民苦于外，府库单于内^[12]，上不厌其乐，下不堪其苦。故国离寇敌则伤^[13]，民见凶饥则亡，此皆备不具之罪也。且夫食者，圣人之所宝也。故《周书》曰：“国无三年之食者，国非其国也；家无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之谓国备。

本章论述“国”之“备”，即所谓“仓备粟”“库备兵”和“城郭备全”，而“仓备粟”尤为重要。

[注释]

[1]不可以待凶饥：是说不能备御凶荒饥饿。待，备，御，应对。 [2]兵：兵械，武器。 [3]卒：通猝。卒、猝古今字。猝，仓猝。 [4]是若庆忌无去之心：以下两句是说，这正像吴王僚之子庆忌没有去除杀手要离的心志，不能轻易离开吴国而至卫国（终至为要离所杀）。庆忌，吴王僚之子，以勇闻。公子光使专诸刺杀王僚，庆忌侍卫。公子光忧之，乃使刺客要离将其杀死。去，除，去除。 [5]放：放逐，流放。 [6]百里：指方圆仅有百里的小国。 [7]爪：爪牙，利器。 [8]极赏：至重的赏赐。极，至，尽。 [9]奇怪：指奇珍异宝。 [10]观乐：指歌舞游乐场所。 [11]椁：或作椁，外棺。古人厚葬时，定例为内棺而外

惇。 [12] 单：通殲。殲，竭，尽。 [13] 故国离寇敌则伤：是说国家一旦遭受敌寇入侵，必然造成巨大伤痛。

[点评]

此篇首先论列国之“七患”，就中强调“民无食则不可使”，国君必须“力时急”“自养俭”，方可使“民不冻饿”，寓“节用”主张于其中。其次提出防患措施，即“仓库粟”“库备兵”“城郭备全”和“心备虑”，并举桀、纣“无备”而失国之例，从反面凸显“备”之不可轻忽。

墨子“国备”的战略思想与孔子“足食足兵”（见《论语·颜渊》）主张有共通之处。但他辟篇专论，又寓“节用”理念于其中，更能服人。这从后人对“国备”与“节用”的高度认同，便可看得出来。明太祖朱元璋采纳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霸”的建议，20世纪60年代，毛泽东提出“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应认为是这方面的两个例证。

此外，此篇也多见排比句式，显得语势奋强，说理透辟。

第五篇 尚贤上

1. 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为政于国家者^[1]，皆欲国家之富、人民之众、刑政之治^[2]。然而不得富而得贫，不得众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乱，则是本失其所欲^[3]，得其所恶^[4]，是其故何也^[5]？

本章提出问题：现今王公大人治理国家，都希望“国家富”“人民众”“刑政治”，但得到的却是国家贫、人民寡、刑政乱，其原因何在？为切入“尚贤”正题做好铺垫。

[注释]

[1] 今者：现今，现在。大人，义与“王公”略同。或“王公大人”合用，或“大人”单用。其义或指天子，或指诸侯，或指卿大夫，或合天子、诸侯、卿大夫言之。王公大人为政于国家者，即“为政于国家之王公大人”，“为政于国家”为“王公大人”的后置定语，又加特殊代词“者”作为标志。 [2] 刑政：刑法与政令，泛指政治。 [3] 则是本失其所欲：是说那么这是原本就失去了他

们所希望得到的（指富、众、治）。是，犹此，指示代词。 [4] 恶 (wù)：厌恶，憎恶。 [5] 也：犹邪、耶。句末语气词。

2. 子墨子言曰：是在王公大人为政于国家者，不能以尚贤事能为政也^[1]。是故国有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2]；贤良之士寡，则国家之治薄^[3]。故大人之务，将在乎众贤而已^[4]。

[注释]

[1] 不能以尚贤事能为政也：是说不能以尚贤使能而施政的缘故。尚，崇尚。事，通使。古事、使一字。《尚贤中》：“故古者圣王甚尊尚贤而任使能”，正作“使”。使，使役。 [2] 厚：强。 [3] 薄：弱。“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强）；贤良之士寡，则国家之治薄（弱）”，相对而言。 [4] 故大人之务：以下两句是说，所以王公大人的要务，就在使贤良之士增多罢了。将，乃，就。用为副词。

本章论述国家之治强与弱，关键在于王公大人能否做到尚贤使能。

3. 曰：然则众贤之术将奈何哉^[1]？子墨子言曰：譬若欲众其国之善射御之士者^[2]，必将富之贵之、敬之誉之^[3]，然后国之善射御之士将可得而众也^[4]。况又有贤良之士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者乎^[5]，此固国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也^[6]。亦必且富之贵之、敬之誉之^[7]，然后国

本章设问而答，谓众贤之术在于使贤良之士“富”“贵”，使他们受到“敬”“誉”。

“必将富之贵之、敬之誉之”之“将”，与“亦必且富之贵之、敬之誉之”之“且”义同，一“将”一“且”，显词采之华懋。

之良士亦将可得而众也。

[注释]

[1] 曰：然则众贤之术将柰何哉：《墨子间诂》以这一句为一章，今将其合于下章，共为第3章。将：当。用为副词。下文“必将富之贵之、敬之誉之”，“将”字同。柰：通奈。柰何，即奈何，义同如何。[2] 御：御马，驾车。[3] 富之：使之富。富，用为使动词。下文“贵”“敬”“誉”皆用为使动义。[4] 将：乃，就。详2章注释[4]。下文“亦将可得而众也”，“将”字同。[5] 况又有贤良之士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者乎：即“况又有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之贤良之士乎”，“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为“贤良之士”的后置定语，又加特殊代词“者”作为标志。这句是说，况且又有德行敦厚、言谈雄辩、学识渊博的贤良之士呢？“乎”，犹于。用为介词。[6] 社稷：土神与谷神，用为国家的代称。[7] 且：犹将，当。

4. 是故古者圣王之为政也，言曰：“不义不富^[1]，不义不贵，不义不亲，不义不近。”是以国之富贵人闻之，皆退而谋曰^[2]：“始我所恃者富贵也^[3]，今上举义不辟贫贱^[4]，然则我不可不为义。”亲者闻之，亦退而谋曰：“始我所恃者亲也，今上举义不辟疏，然则我不可不为义。”近者闻之，亦退而谋曰：“始我所恃者近也，今上举义不避远，然则我不可不为义。”远者闻之，

亦退而谋曰：“我始以远为无恃，今上举义不辟远，然则我不可不为义。”逮至远鄙郊外之臣、门庭庶子、国中之众、四鄙之萌人^[5]，闻之皆竞为义，是其故何也？曰：上之所以使下者，一物也^[6]；下之所以事上者，一术也^[7]。譬之富者，有高墙深宫，墙立既^[8]，谨止（上）为凿一门^[9]。有盗人入，阖其自入而求之^[10]，盗其无自出。是其故何也？则上得要也^[11]。

本章论述“为义”乃臣下事奉君上的一“术”，且以高墙深宫仅凿一门相比譬。

[注释]

[1] 不义不富：是说不义者不使之富，即非“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的贤良之士不使之富。富，使之富。下文“不义不贵”“不义不亲”“不义不近”同其句法。 [2] 退而谋：回来计议。退，退归，回来，在下面。谋，谋议，计议。 [3] 恃：仰仗，依恃。 [4] 辟：通避。避，避开，排除。 [5] 逮至远鄙郊外之臣、门庭庶子、国中之众、四鄙之萌人：是说及至边邑周郊臣僚、宫闱门庭宿卫、都中黎民、四方边远地区匹夫匹妇。逮，及。鄙，边，边邑。郊，郭外周郊。门庭庶子，路寝（天子、诸侯所居）内外朝门庭之间的宿卫子弟（宿卫子弟，已命者谓之士，未命者谓之庶子）。国，邦，都。萌，通氓，亦作甿，即民。 [6] 物：事。一物，指“尚贤”之物，即“尚贤”之事。 [7] 术（術）：道路，方法。一术，指“为义之路（法）”。 [8] 既：毕，已，尽。 [9] 谨：通仅（僅）。止，原作“上”。从孙诒让校改。 [10] 阖其自入而求之：是说关闭他所从进入的这道门，然后搜寻他。阖，

关闭。 [11]要：要道，要害。

5. 故古者圣王之为政，列德而尚贤^[1]，虽在农与工肆之人^[2]，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3]，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断予之令^[4]，曰：“爵位不高则民弗敬，蓄禄不厚则民不信，政令不断则民不畏。”举三者授之贤者，非为贤赐也，欲其事之成。故当是时，以德就列^[5]，以官服事^[6]，以劳殿赏^[7]，量功而分禄。故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举公义，辟私怨^[8]，此若言之谓也^[9]。故古者尧举舜于服泽之阳^[10]，授之政，天下平；禹举益于阴方之中^[11]，授之政，九州成^[12]；汤举伊尹于庖厨之中^[13]，授之政，其谋得^[14]；文王举闳夭、泰颠于置罔之中^[15]，授之政，西土服^[16]。故当是时，虽在于厚禄尊位之臣，莫不敬惧而施^[17]，虽在农与工肆之人，莫不竞劝而尚德（意）^[18]。故士者，所以为辅相承嗣也^[19]。故得士则谋不困，体不劳，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恶不生^[20]，则由得士也。

本章以“尧举舜于服泽之阳”“禹举益于阴方之中”“汤举伊尹于庖厨之中”“文王举闳夭、泰颠于置罔之中”四例，论述古者圣王“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乃“为政”的要道。

[注释]

[1]列德：排列道德高下的次序。列，排列，序次。 [2]农与工肆之人：指农夫、百工与商人。肆，工场，店铺。 [3]予：或作“与”，给予，授予。 [4]断予之令：是说使之得有出令决断的权力。断，决，决断。 [5]就列：登上官位。就，上，从。列，次列，官位。 [6]服：服务，从事。 [7]以劳殿赏：是说按功劳大小定其奖赏。殿，奠，镇，定。 [8]辟：通避。避，避开，排除。 [9]此若：义同“此”。同义复词。若，犹“此”。 [10]尧举舜于服泽之阳：是说唐尧把虞舜从服泽（或即蒲泽，今山西运城一带）以北推举出来。阳，指北。古时称山南水北曰阳，山北水南曰阴。 [11]禹举益于阴方之中：是说夏禹把伯益从阴方之中推举出来。阴方，地名，未详其地。益，即伯益，舜的虞官。详《所染》2章注释[3]。 [12]九州成：是说中国得以安定。九州，古代中国设置的九个行政区域。有三种说法：其一《尚书·禹贡》“九州”为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其二，《尔雅·释地》“九州”无青、梁，有幽、营；其三，《周礼·夏官·职方氏》“九州”无徐、梁，有幽、并。后“九州”泛指中国。“九州”亦称“九有”。成，定，平定，统一。 [13]汤举伊尹于庖厨之中：是说商汤把伊尹从庖厨之中推举出来。伊尹，汤大臣。详《所染》2章注释[4]。庖厨，同义复词，庖义同“厨”，厨房。此处指厨役。 [14]其谋得：是说商汤覆灭夏桀的计谋付诸实施并得以实现。 [15]文王举闳（hóng）夭、泰颠于置（jū）罔之中：是说周文王把闳夭、泰颠从猎户内推举出来。“文王”，即周文王，周族领袖。姬姓，名昌。古公亶父孙。商纣时为西伯，为崇侯虎所谗，囚于羑（yǒu）里。周臣闳夭、泰颠、散宜生等献美女名马于纣，得释。后攻灭黎、邘、崇等国。自周原迁都于丰。招贤纳士，得东海姜尚等。在位五十年。闳夭，文王贤臣，为辅佐武王

治理天下的十臣之一。泰颠，或作太颠，文王贤臣，为文王四友之一。后随武王灭商建周。置罔，即“罝（置）网”，同义复词，捕兽具。罿，网。罔，同网。 [16] 西土服：西方诸小国都归服于周。西土，指周族定居处及其四周之地，今陕西岐山一带。服，归服，臣服。 [17] 施：善。 [18] 德（惠）：原作“意”。从孙诒让校改。 [19] 故士者，所以辅相承嗣也：是说贤士是作为辅佐君王的大臣和君王继承者的人选。辅相，同义复词，辅佐君王的大臣。承嗣，亦同义复词，承继，嗣位。 [20] 美章而恶不生：是说美善彰显而恶丑止息。章，通彰。彰，显，表彰。

6. 是故子墨子言曰：得意贤士不可不举，不得意贤士不可不举，尚欲祖述尧、舜、禹、汤之道^[1]，将不可以不尚贤^[2]。夫尚贤者，政之本也。

本章总括全篇要义：“夫尚贤者，政之本也”。

[注释]

[1] 尚欲祖述尧、舜、禹、汤之道：是说如果想上宗唐尧、虞舜、夏禹、商汤治国理政之道。尚，同上。《尚贤下》“上欲中圣王之道”，正作“上”。祖述，远追，上承。 [2] 将：乃，就。

[点评]

尚贤，崇尚贤士，即以贤士为上。墨子论其“十大主张”，尚贤当其首，足见其分量之重。《墨子》书《尚贤》共三篇，论述有共同之处，然又各有侧重，此篇乃墨子尚贤思想的总纲。首先论述贤良之士“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为“国家之珍”“社稷之佐”。其次论

述古代圣王“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断予之令”，并列举唐尧举虞舜、夏禹举伯益、商汤举伊尹、周文举闳夭、泰颠，天下皆得治四例以为证。最后抽绎出“尚贤者，政之本也”的主题思想。

此篇说“贤良之士”“固国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亲士》说，“归国宝，不若献贤而进士”，可谓前后呼应之辞。古代圣王都认识到贤士的重要，并将任贤使能用于其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去。至墨子才将“尚贤”问题放在理论层面，专加论述，提出“尚贤者，政之本也”的主张，从而鲜明地表达反对“任人唯亲”、提倡“任人唯贤”的态度，在用人路线方面，为后世树立了可资借鉴的规矩。即使在现代，我们的干部任用，依旧遵循“任人唯贤”这一正确路线。应该说，这一路线的贯彻执行，从根本上保证了我们国家政治生态的相对纯净性。

《尚贤》与其下《尚同》《兼爱》《非攻》《节用》《节葬》《天志》《明鬼》《非乐》《非命》诸篇，学界历来称作“十论”或“十大主张”，畅论墨子治国养民之道。原各有上、中、下三篇，文字或有出入，然大旨不殊。总计三十篇，后阙佚，存二十四篇。它们当即墨子上说下教的论说，而由其门弟子分别记述下来。《鲁问》：“子墨子游，魏越曰：‘既得见四方之君，子则将先语——？’子墨子曰：‘凡入国，必择务而从事焉。国家昏乱，则语之尚贤、尚同；国家贫，则语之节用、节葬；国家惠音湛湎，则语之非乐、非命；国家淫僻无礼，则语之尊天、事鬼；国家务夺侵凌，则语之兼爱、非攻。’”墨家社会政治与伦理思

想悉数寓于其中。墨子歿，门弟子离而为三。俞樾说，三十篇疑为相里、相夫、邓陵氏分传之本，而后人辑为一帙，合乎情理。

第六篇 尚同上

1. 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时，盖其语“人异义”^[1]。是以一人则一义，二人则二义，十人则十义。其人滋众，其所谓义者亦滋众^[2]。是以人是其义，以非人之义，故交相非也^[3]。是以内者父子兄弟作怨恶^[4]，离散不能相和合^[5]。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药相亏害^[6]，至有馀力不能以相劳，腐朽馀财不以相分^[7]，隐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乱，若禽兽然^[8]。

[注释]

[1] 盖其语“人异义”：是说他们所说的话，各有自己不同的看法和道理。盖，发语词，无实义。义，看法，道理。 [2] 其

本章论述往古时代，未有刑法与政令，人们言各异义，交相非毁，“天下之乱，若禽兽然”。

人滋众：以下两句是说，人数愈是众多，他们的道理愈是众多。滋，通滋。滋，滋长，增多。 [3] 是以人是其义：以下三句是说，所以每个人都以为只有自己的道理正确，并用以非毁别人道理，从而形成交相非毁的局面。 [4] 作怨恶：开始怨恨嫌恶。作，始。 [5] 和合：同义复词，和同，调和。和，犹合。 [6] 亏（虧）：损，毁坏。 [7] 朽：同朽。 [8] 天下之乱：以下两句是说，社会的乱象，如同禽兽世界那样。然，如此。

2. 夫明虖天下之所以乱者^[1]，生于无政长^[2]。是故选择天下之贤可者^[3]，立以为天子。天子立，以其力为未足，又选择天下之贤可者，置立之以为三公^[4]。天子、三公既以立^[5]，以天下为博大，远国异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辩^[6]，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画分万国，立诸侯国君^[7]。诸侯国君既已立，以其力为未足，又选择其国之贤可者，置立之以为正长。正长既已具，天子发政于天下之百姓，言曰：“闻善而不善^[8]，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过则规谏之^[9]，下有善则傍荐之^[10]。上同而不下比者^[11]，此上之所赏而下之所誉也。意若闻善而不善^[12]，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弗能是^[13]，上之所非弗能非。上有过弗规谏，下有善弗傍荐。下比不能

上同者，此上之所罚而百姓所毁也。”上以此为赏罚，甚明察以审信^[14]。是故里长者^[15]，里之仁人也。里长发政里之百姓^[16]，言曰：“闻善而不善，必以告其乡长。乡长之所是必皆是之，乡长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17]，学乡长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学乡长之善行。”则乡何说以乱哉？察乡之所以治者^[18]，何也？乡长唯能壹同乡之义^[19]，是以乡治也。乡长者，乡之仁人也。乡长发政乡之百姓，言曰：“闻善而不善者，必以告国君。国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国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学国君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学国君之善行。”则国何说以乱哉？察国之所以治者，何也？国君唯能壹同国之义，是以国治也。国君者，国之仁人也。国君发政国之百姓，言曰：“闻善而不善，必以告天子，天子之所是皆是之，天子之所非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学天子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学天子之善行。”则天下何说以乱哉？察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义，是以天下治也。

本章论述既“明庶天下之所以乱者，生于无政长”，则分别立天子、三公、诸侯国君及置乡长、里长等，下级必以上级的是非为是非，用以齐同全里、全乡、全国乃至全天下之义，则天下必治。

[注释]

[1] 虑：通乎。乎，通于。用为介词。 [2] 政长：即正长，行政长官。政，通正。正，长，君，治。 [3] 选择：原作“选”。从王念孙校补“择”字。贤可，贤良可用。“贤可”此篇三见，《非命上》一见，可知“贤可”为《墨子》常用语。 [4] 三公：指司马、司徒和司空。 [5] 以：同已。下文“诸侯国君既已立”，正作“已”。 [6] 辩：通辨。辨，辨别。 [7] 不可一二而明知：以下两句是说，不能一是一、二是二地了解清楚，所以将天下划分成数众多的诸侯国。画分，即划分，画（畫），通划（劃）。 [8] 闻善而不善：是说无论听到善言与恶言。而，与，及。《经传释词》卷六：“而犹与也、及也。”下文“闻善而不善”数出，“而”字皆同。 [9] 上有过则规谏之：是说上级言行有过则应对其进行规劝谏诤。谏，谏诤，直言以悟人。 [10] 傍荐：普遍推荐。傍，溥，遍。 [11] 上同而不下比者：是说对上保持同步调，对下又不阿比成私的人。比，亲近，阿比。 [12] 意：通抑。用为选择或转折连词。 [13] 上之所是弗能是：是说上级所赞同的不能随之赞同。弗，犹不。用为否定副词，被“弗”所否定的动词谓语一般不带宾语。 [14] 甚明察以审信：是说极其明察而实可信从。以，犹而。《天志中》：“撤遂万物以利之。”吴抄本“以”作“而”。审，详，实。 [15] 里长：一里之长。里，古代基层行政区划单位名称。春秋齐制五十家为里，二千家为乡。 [16] 里长发政里之百姓：“里长发政于里之百姓”之省。上文“天子发政于天下之百姓”，可证。下文“乡长发政乡之百姓”“国君发政国之百姓”，皆同。 [17] 去若不善言：是说去除你的不善之言。若，汝，尔，你。 [18] 所以治：原作“所治”。从孙诒让校补“以”字。 [19] 壴：同“一”。𡇱、一古今字。𡇱（一），齐一，同一。此篇用“𡇱”，而《尚同中》《尚同下》用“一”。

3. 天下之百姓皆上同于天子，而不上同于天，则菑犹未去也^[1]。今若天飘风苦雨，溱溱而至者^[2]，此天之所以罚百姓之不上同于天者也。

[注释]

[1] 菑：同灾（灾）。 [2] 今若天飘风苦雨：以下两句是说，现在假若有暴风苦雨接连来到。飘风，暴风。飘，疾。溱（zhēn）溱，一作蓁蓁，众盛的样子。

本章论述天下百姓不能只是上同于天子，必须上同于天，才可使天灾不至，长保安宁。

4. 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圣王为五刑^[1]，请以治其民^[2]。譬若丝缕之有纪^[3]，罔罟之有纲^[4]，所以连收天下之百姓不尚同其上者也^[5]。

[注释]

[1] 为五刑：制定五刑。五刑，指墨、劓（yì）、剕（fèi）、宫和大辟。墨，黥（qíng）面。劓，割鼻。剕，刖（yuè）足。宫，去势。大辟，处死。 [2] 请：即《非乐上》：“请将欲求兴天下之利”之“请”，通诚。诚，实，真。用为副词。 [3] 譬若丝缕之有纪：是说好比整理丝缕的头绪。纪，丝别，端绪，综理。 [4] 罔罟（罟）：同义复词，即“网罟”，网罗之义。罔，同网。罟，亦网。纲，网纮（hóng），张网大绳。 [5] 所以连收天下之百姓不尚同其上者也：“所”后“以”字原脱。从俞樾校补。这句是说，是一并收束天下的百姓不尚同其上级的手段。连收，一并收束。

本章论述“古者圣王为五刑”，其目的在于使天下百姓就范于“尚同”的准则。

[点评]

“同”，壹（一）同。“尚同”，言语行为壹（一）同于其正长。自下而上，由百姓、里长、乡长、国君直至天子，上同而不下比。更进一步，又须上同于天。只有如此，天下可得而治。最后补说古者圣王制作五刑，作为“尚同”的法律保证。

由百姓，而里长，而乡长，而国君，直至天子，言语行为逐级上同，极有可能造成天子的恣意妄为，即所谓“独裁政治”。先秦其他学派也未尝没认识到这一点，但都缄口不语。唯墨子尖锐地指明此弊。应该说，墨子“尚同于天”的立论，从理论上堵塞了暴君独裁之路。虽然此论不免空疏，不免脱离实际，但在当时的社会情景中，墨子敢于提出这一十分敏感的问题，实在是难能可贵。

第七篇 兼爱上

1. 圣人以治天下为事者也^[1]，必知乱之所自起^[2]，焉能治之^[3]；不知乱之所自起，则不能治。譬之如医之攻人之疾者然^[4]，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则弗能攻^[5]。治乱者何独不然？必知乱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乱之所自起，则弗能治。

[注释]

[1] 圣人以治天下为事者也：是说圣人是以治理天下作为自己事业的人。 [2] 所自：由特殊代词“所”与介词“自”组成的名词性结构，一般附于动词之上，表示来由。自，由。 [3] 焉：乃，于是。 [4] 譬之如医之攻人之疾者然：是说好比医生给人治病那样。攻，治。然，如此。 [5] 弗：不。

此章论述“以治天下为事”的圣人治理乱局，必须首先知道“乱之所自起”，才能对症下药。

2. 圣人以治天下为事者也，不可不察乱之所自起。当察乱何自起^[1]？起不相爱。臣子之不孝君父^[2]，所谓乱也。子自爱不爱父，故亏父而自利^[3]；弟自爱不爱兄，故亏兄而自利；臣自爱不爱君，故亏君而自利，此所谓乱也。虽父之不慈子^[4]，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谓乱也。父自爱也不爱子，故亏子而自利；兄自爱也不爱弟，故亏弟而自利；君自爱也不爱臣，故亏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爱。虽至天下之为盗贼者亦然^[5]，盗爱其室，不爱异室^[6]，故窃异室以利其室；贼爱其身，不爱人身，故贼人身以利其身^[7]。此何也？皆起不相爱。虽至大夫之相乱家、诸侯之相攻国者亦然。大夫各爱其家，不爱异家，故乱异家以利其家；诸侯各爱其国，不爱异国，故攻异国以利其国。天下之乱物具此而已矣^[8]。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爱。

此章论述天下之乱事，皆起于不相爱。

[注释]

[1] 当（當）：通尝（嘗）。尝，尝试。 [2] 孝：指事亲、事君和立身。《孝经·开宗明义章》：“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

终于立身”，可证。 [3] 亏：损，毁坏。 [4] 虽父之不慈子：是说假若父亲不慈爱孩子。虽，若，用为假设连词。慈，上爱下。 [5] 虽至天下之为盗贼者亦然：是说即使推而至于天下做窃贼强盗的人也是这样。虽，虽然，即使。用为让步连词。盗贼，偷窃者与劫杀者。然，如此。 [6] 不爱异室：原作“不爱其异室”。从王念孙校删“其”字。 [7] 不爱人身，故贼人身以利其身：原两“人”字下脱“身”字。从俞樾校补。 [8] 天下之乱物具此而已矣：是说天下的乱事尽于此而已。物，事。具，通俱。俱，皆，尽。

3. 若使天下兼相爱^[1]，爱人若爱其身，犹有不孝者乎？视父兄与君若其身，恶施不孝^[2]？犹有不慈者乎？视子弟与臣若其身^[3]，恶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4]。犹有盗贼乎？视人之室若其室^[5]，谁窃？视人身若其身，谁贼？故盗贼亡有。犹有大夫之相乱家、诸侯之相攻国者乎？视人家若其家，谁乱？视人国若其国，谁攻？故大夫之相乱家、诸侯之相攻国者亡有。若使天下兼相爱，国与国不相攻，家与家不相乱，盗贼无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则天下治。故圣人以治天下为事者，恶得不禁恶而劝爱^[6]？故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故子墨子曰：不可

此章论述如果“天下兼相爱，国与国不相攻，家与家不相乱，盗贼无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则天下大治。

以不劝爱人者，此也。

[注释]

[1] 兼相爱：是说无所遗漏地相互关爱。兼，并，无所遗漏。兼爱是墨家社会政治和伦理思想的核心和精髓。 [2] 恶（wū）施：何所用。恶，如何，怎么。用为疑问副词。施，行，用。下文“恶施”同。 [3] 子弟：原为“弟子”。今据上文“父兄与君”倒转。 [4] 亡：无。 [5] 视：此字上原有“故”字。从孙诒让校删。 [6] 恶（wū）得不禁恶（wù）而劝爱：是说怎么能不禁止互相仇恨而劝勉互相关爱呢？上“恶”，如何。详注释[2]。下“恶”，厌恶，憎恶。劝，劝勉，鼓励。

[点评]

“兼爱”为墨子十大主张的中心与重心。《兼爱上》的论旨在于，墨子认定天下之乱起于“不相爱”，因而，欲变天下之乱为天下之治，必实行“兼相爱”而后可。作者首先论述“不相爱”表现为“子自爱不爱父，……弟自爱不爱兄，……臣自爱不爱君”“父自爱也不爱子，……兄自爱也不爱弟，……君自爱也不爱臣”，再表现为“天下之为盗贼者”“爱其室，不爱异室”“爱其身，不爱人身”，又表现为“大夫各爱其家，不爱异家”“诸侯各爱其国，不爱异国”。其次论述“若使天下兼相爱”，即“爱人若爱其身”“视父兄与君若其身”“视子弟与臣若其身”“视人之室若其室”“视人身若其身”“视人家若其家”“视人国若其国”，则“国与国不相攻，家与家不相乱，盗贼无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于是，天下归于

大治。

作为一种区别于儒家有差等的“仁爱”的思想主张，“兼爱”以其“无差等”的特质，可以说体现出人间的爱。于是招致儒家另一代表人物孟子的猛烈攻击，说什么“杨氏（按：指杨朱）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见《孟子·滕文公下》）。这从反面证明了墨子兼爱思想所蕴含的人类真正的平等精神。不可否认，“兼爱”说不失为具有前瞻意义的理论建树。当然，在阶级对立极其尖锐的社会条件下，真正意义上的“兼相爱”是不可能实现的。

第八篇 非攻中

本章论述治国理政的“王公大人”诚心希望刑法政令没有过失。

王念孙云：“‘过失’下有脱文。”并提示或可补“故当攻战而不可不非”九字。吴毓江径将下文“故当攻战而不可为也”九字移补于此。虽然二氏各有其理，但都未出证据。为慎重起见，暂作“过失”结句处理。

1. 子墨子言曰：今（古）者王公大人为政于国家者^[1]，情欲毁誉之审^[2]，赏罚之当，刑政之不过失^[3]。

[注释]

[1] 今者王公大人为政于国家者：即“今者为政于国家之王公大人”。“为政于国家”为“王公大人”的后置定语，又加特殊代词“者”作为标志。今，原作“古”。从王念孙校改。 [2] 情欲毁誉之审：“誉”前“毁”字原脱。从王念孙校补。这句是说，真想做到非毁与称誉精当。情，通诚。诚，真，实。审，明，信。 [3] 刑政之不过失：是说刑法政令不出现过失。

2. 是故子墨子曰：古者有语：“谋而不得^[1]，

则以往知来^[2]，以见知隐^[3]”。谋若此，可得而知矣。今师徒唯毋兴起^[4]，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为者也。春则废民耕稼树艺^[5]，秋则废民获敛^[6]。今唯毋废一时^[7]，则百姓饥寒冻馁而死者，不可胜数。今尝计军出（上）^[8]，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拔劙（劫）^[9]，往而靡弊腑烂（冷）不反者^[10]，不可胜数；又与其矛戟戈剑乘车^[11]，其列往（住）碎折靡弊而不反者^[12]，不可胜数；与其牛马肥而往、瘠而反^[13]，往死亡而不反者，不可胜数；与其涂道之脩远^[14]，粮食辍绝而不继^[15]，百姓死者，不可胜数也；与其居处之不安，饮食（饭）之不时^[16]，饥饱之不节，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胜数。丧师多不可胜数^[17]，丧师尽不可胜计^[18]，则是鬼神之丧其主后^[19]，亦不可胜数。

本章论述征战给国计民生带来的种种灾难。

[注释]

[1] 谋：计谋，谋议。 [2] 以往知来：是说由既往所经之事的成败利钝推知未来将历之事的大致样态。 [3] 见（xiàn）：通现。现，出现，显示。 [4] 今师徒唯毋兴起：是说现今师众起而出征。唯毋，语气词，无实义。下文“今唯毋废一时”，“唯毋”

同。 [5] 耕稼树艺：指耕作种植。耕，耕田。稼，种。树，种，植。艺，种，殖。“稼”“树”“艺”，近义词。 [6] 获敛：同义复词，收获，聚敛。孙诒让云：“此下依上文，或当有‘此不可以春秋为者也’句。”按：不加亦通。 [7] 一时：一季，一个农时。 [8] 出：原作“上”。从孙诒让校改。 [9] 羽旄：指旗帜，古代旗竿上端饰有旄牛尾或兼饰有五色鸟羽。幄幕，同义复词，指帷幄、帷帐。拔，通伐。伐，大盾。劙（fǔ），原作劙。从孙诒让校改。劙，刀柄。 [10] 往而靡弊腑烂（冷）不反者：是说送往前线而损坏腐烂不能返回的兵器和其他军需品。靡，通糜，烂。弊，恶，败。腑，腐字异文（上下结构、左右结构通作）。冷，与“烂”音相近，当为“烂”，采毕沅说。反，通返。下文“不反”“而反”“反”字同。 [11] 与其：原作“与”。从孙诒让校补“其”字。 [12] 列：比列。往，原作“住”。从孙诒让校改。宝历本、懿眇阁本、《绎史》本正作“往”。 [13] 瘦：瘦。 [14] 涂：通途。途，路途，道路。脩，通修。修，长。 [15] 辍：断，止。 [16] 食饮：原作“食饭”。从孙诒让校改。《非攻下》正作“食饮不时”。 [17] 丧师多不可胜数：是说阵亡士卒多至不可尽数。师，兵师，师众。 [18] 丧师尽不可胜计：是说兵众丧失殆尽者也多至不可尽计。尽，穷，绝。 [19] 鬼神之丧其主后（後）：指鬼神也因而丧失后世的祭主。主后，主其后祭者，后嗣主祭。

3. 国家发政^[1]，夺民之用，废民之利，若此甚众^[2]，然而何为为之？曰：“我贪伐胜之名，及得之利，故为之。”子墨子言曰：计其所自胜，无所可用也。计其所得，反不如所丧者之

多。今攻三里之城、七里之郭^[3]，攻此不用锐，且无杀而徒得此然也^[4]？杀人多必数于万^[5]，寡必数于千，然后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且可得也^[6]。今万乘之国^[7]，虚城数于千^[8]，不胜而入^[9]；广衍数于万^[10]，不胜而辟^[11]。然则土地者，所有余也；士（王）民者^[12]，所不足也。今尽士（王）民之死^[13]，严下上之患^[14]，以争虚城，则是弃所不足，而重所有余也。为政若此，非国之务者也^[15]。

[注释]

[1]发政：推行国政。发，兴，举，行。 [2]若此甚众：竟然如此之多。众，多。 [3]郭：城郭，外城。 [4]攻此不用锐：以下两句是说，岂有攻打内城周长三里、外城周长七里的城邑不必使用精锐部队，又无所杀戮而白白得到此城这样的事呢？锐，锐利，精锐。徒，空，但，白白。然，如此。也，犹邪。 [5]数于万：其数为万。于，犹为。下文“数于千”“数于万”，“于”字皆同。 [6]且：将。 [7]万乘（shèng）之国：指拥有一万辆驷马之车（属大国军事装备之列）。乘，车乘，驷（四）马之车。 [8]虚城：原作“虚”。从孙诒让校补“城”字。虚，或作墟，小城邑，小国。 [9]入：通内，即纳，收纳。内、纳古今字。 [10]衍：土地高平而美。 [11]辟：同闢，开，开辟。 [12]士民：原作“王民”。从孙诒让校改。下文“王民”同。 [13]尽：悉，全。 [14]严下上之患：是说使全国上下的

本章论述攻战者为贪伐胜之名及所获之利，而发动攻城夺邑的战争，墨子从他们攻伐取胜并无可用之处、缴获的战利品反不如自己军械辎重丧失更多，以及弃所不足（士民）、争所有余（土地）三个方面，加以批驳。

忧患更加严酷。严，畏惮，严酷。此处义为“使……严酷”，形容词的使动用法。 [15] 务：趋，专力。

4. 饰攻战者言曰^[1]：南则荆、越(吴)之王^[2]，北则齐、晋之君，始封于天下之时，其土地之方^[3]，未至有数百里也；人徒之众，未至有数十万人也。以攻战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数千里也；人徒之众至有数百万人。故当攻战而不可不为也^[4]。子墨子言曰：虽四五国则得利焉，犹谓之非行道也。譬若医之药人之有病者然^[5]。今有医于此，和合其祝药之于天下之有病者而药之^[6]，万人食此，若医四五人得利焉，犹谓之非行药也^[7]。故孝子不以食其亲^[8]，忠臣不以食其君。古者封国于天下，尚者以耳之所闻^[9]，近者以目之所见，以攻战亡者不可胜数。何以知其然也？东方有莒之国者^[10]，其为国甚小，间于大国之间^[11]，不敬事于大，大国亦弗之从而爱利。是以东者越人夹削其壤地，西者齐人兼而有之^[12]。计莒之所以亡于齐、越之间者，以是攻战也。虽南者陈、蔡^[13]，其所以亡于吴、越之间者，亦

以攻战。虽北者且(粗)、不著何^[14]，其所以亡于燕、代、胡、貊之间者^[15]，亦以攻战也。是故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16]，情欲得而恶劣^[17]，欲安而恶危，故当攻战而不可不非。

[注释]

[1] 饰攻战者：文饰攻战的人。饰，文饰。 [2] 越：原作“吴”。从孙诒让校改。《节葬下》：“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而北有齐、晋之君”，正作“越”。 [3] 方：方圆，周匝，范围。 [4] 不可不为：原作“不可为”。从俞樾校改。 [5] 药：医，治疗。 [6] 和合其祝药之于天下之有病者而药之：是说调和兼济经由祷祝的众药品，用之于天下的有病者而医治之。和合，同义复词，齐合，调和，兼济每一味药的作用。祝，毕沅云：“谓祝由。”按：祝由，祝说病由，不劳针石而已。元、明太医院分十三科，其中有“祝由”一科。今从毕说。“祝药”，经由祷咒的药品。 [7] 犹谓之非行药也：是说还得把它称作并非通行的良药。此处“非行药”承上文“非行道”（并非通行的良道）而来。 [8] 孝子不以食(sì)其亲：是说孝子不会以这种药给他的父母服用。食，通饲，饲，饲，给人吃。 [9] 尚：同“上”。远，久远。 [10] 莒(jǔ)：古国名。西周分封的诸侯国。己姓，一说曹姓。开国君主是兹舆期。建都计斤（一作介根，今山东青岛市黄岛区西南）。春秋初年迁于莒（今山东莒县）。有山东安丘、诸城、莒县、日照等县市间地。公元前431年为楚所灭。 [11] 间于：间隔于，夹于。 [12] 兼：兼并。 [13] 陈：古国名。妫(guī)姓。开国君主胡公（名满），相传为舜的后代。周武王灭商后所封。建都宛丘（今河南淮阳）。

本章列举东方“莒”“亡于齐、越之间”、南方“陈、蔡亡于吴、越之间”、北方“且”“不著何”“亡于燕、代、胡、貊之间”，而其原因皆为“攻战”的事例，指出“当攻战而不可不非”的主旨，从而驳斥“饰攻战者”所谓攻战使“土地之博至有数千里也；人徒之众至有数百万人”的谬论。

有今河南东部和安徽一部分。公元前 479 年为楚所灭。蔡，古国名。西周分封的诸侯国。开国君主是周武王弟叔度。因随同武庚叛乱，被周公放逐。后改封其子于此。建都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春秋时，常受楚逼，多次迁移。平侯迁新蔡，昭侯迁州来（今安徽凤台），称下蔡。公元前 447 年为楚所灭。^[14]且、不著何：原作“且不一著何”。从孙诒让校删“一”字。“且”，孙氏谓“疑粗之借字”。今从之。据《国语·晋语》，“粗”（且）作为北部少数民族部落为晋献公所灭，但具体地望未详。不著何，即不屠何，东北少数民族部落名。不屠何，即徒河县，汉置，三国魏废。在今辽宁凌海市西北。^[15]燕、代、胡、貊（mò）：古代燕、代北方二国和胡、貊北方二民族。燕，本作匱、郾，西周分封的诸侯国。姬姓。开国君主是召公奭（shì）。地望在今河北北部和辽宁西端。建都蓟（今北京西南隅）。战国时成为七雄之一。又以武阳（今河北易县南）为下都。公元前 222 年为秦所灭。代，公元前 475 年，赵襄子攻占代地，将其封与侄赵同，称代成君。前 228 年，秦攻灭赵国，赵公子嘉出奔代，自立为代王。后六年，为秦所灭。地望在今河北蔚县东北。胡，古时对北方和西方各族的泛称。貊，同貉，古代居住于东北地区的民族。^[16]今：原作“古”。详 1 章注释^[1]。^[17]恶（wù）：厌恶，憎恶。下文“恶危”“恶”字同。

5. 饰攻战者之言曰：彼不能收用彼众^[1]，是故亡。我能收用我众，以此攻战于天下，谁敢不宾服哉^[2]？子墨子言曰：子虽能收用子之众，子岂若古者吴阖闾哉^[3]？古者吴阖闾教七年，奉